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共築夢想

共享成就

* 僅供識別

年 度 報 告 2 0 1 9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9	企業管治報告
71	董事會報告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	綜合損益表
1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偉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朱燕燕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

劉烽先生

鄧曉庭女士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郭朝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岳輝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投資委員會

林岳輝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劉偉青先生

李寒先生

鄧寶城先生

鍾偉光先生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授權代表

劉烽先生

朱燕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家駒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業績			
收益	1,189,201	1,008,002	17.98%
毛利	497,152	404,156	23.01%
年度溢利	178,726	65,582	17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617	6,646	1,639.65%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7.24	0.42	1,623.81%
EBITDA(附註)	488,904	303,241	61.23%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1,896,397	1,762,410	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4,897	1,219,396	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80	0.76	5.26%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28,586	550,646	701,524	1,008,002	1,189,201
融資成本	(8,842)	(24,083)	(33,780)	(47,559)	(68,7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658)	124,817	45,105	107,233	248,014
所得稅開支	(19,940)	(39,915)	(34,203)	(41,651)	(69,288)
年內溢利(虧損)	(70,598)	84,902	10,902	65,582	178,72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90,004	1,547,212	1,907,825	2,182,205	2,431,726
流動資產	1,231,659	1,205,620	1,219,728	1,378,507	2,328,003
總資產	2,621,663	2,752,832	3,127,553	3,560,712	4,759,729
非流動負債	255,310	254,232	456,431	842,523	933,783
流動負債	713,794	860,393	851,486	955,779	1,929,549
總負債	969,104	1,114,625	1,307,917	1,798,302	2,863,332
資產淨值	1,652,559	1,638,207	1,819,636	1,762,410	1,896,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827	1,263,852	1,305,399	1,219,396	1,284,897
非控股權益	341,732	374,355	514,237	543,014	611,5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56)港仙	1.96港仙	(3.08)港仙	0.42港仙	7.24港仙
攤薄	(6.56)港仙	1.96港仙	(3.08)港仙	0.42港仙	7.24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

主席報告

2019年全球經濟貿易增速顯著放緩，受經濟下行壓力影響，國內各行業發展面臨巨大挑戰。傳統行業增長放緩，部分行業出現產能過剩，艱難前行。全球變暖、水污染、生態平衡破壞等環境問題引發高度重視，環保產業已從政策播種時代走入政策深耕時代，倒逼產業發展提速。中國水業集團作為環保隊伍中的主力軍，緊跟政府政策，直面經濟寒冬，不斷尋求紓困之策。2019年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大步發展，同時，本集團與日立中國、中銀粵財等非金融機構達成戰略合作，為企業發展保駕護航。

市場回顧：

環保產業在歷經「政策元年」的2015年，產業井噴式發展的2016年，「十三五」關鍵節點的2017年，環保行業巨變發展的2018年—2019年，十九屆四中全會《決定》明確「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2019年是「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關鍵之年，同時也是「現代化環境治理體系框架」的敲定之年。環保治理從「點」到「面」轉變，由單項目治理向規模化演進，水土固廢氣的大監管格局已形成，在新的格局下，環保產業已從政策播種時代進入到全面政策深耕時代。

在2019全國財政工作會議上明確提到加大環保投入，進一步聚焦藍天、碧水、淨土三大保衛戰。未來，環保行業投入將越來越大。而目前，國內固廢處理行業投資佔環保行業整體投入比重不足15%，結合固廢行業發展前景，無論是存量需求還是增量需求，行業市場前景都較大。

在國家環境治理的大戰略下，傳統水務依靠資產規模拉動時期結束，以最大限度地管好水、用好水為目標的「智慧水務」的建設是當今水務管理工作的重要目標，水務服務時代回歸、智慧水務時代的到來，在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提升城市綜合競爭力等方面意義重大。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一、 水務板塊業績超預算增長，業態發展再上新台階

水務板塊各司全年安全生產，時刻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為己任，兢兢業業在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一線耕耘服務。2019年各公司不僅超預算完成年初業績目標，同時，在現有的基礎上不斷提高服務理念，提升智能水務的運用，實現業務多元化，促使水務板塊整體業態再上新台階。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順利接收鷹潭鐵路水廠，採用新型安全供水模式「三廠聯動」，總供水量由7千噸／日提升至1.5萬噸／日，且水質檢測站擴項69項，有效提高水質檢測能力。在廣泛推行NB-IOT智能水表的同時，與杭州國德公司合作開發「一張圖」調度指揮系統。完成了6,000塊智能水表改造，基本實現DN20以下水表智能化全域覆蓋，啟動DN40及以上大口徑智能水表改造，獲得省03專項支持資金104萬元。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成功開拓供水業態新領域，二次供水設施統管取得了實質性突破，與11個小區簽訂託管協議，並已對使用直飲水個人用戶收繳水費。2019年9月，以宜春市供水公司作為母公司成立水務集團並冠名為「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此同時，在宜春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印發的《關於2019年宜春市營商環境評價暨企業、群眾「評機關、評崗位」工作評議情況的通報》中，喜獲全市優化營商環境責任單位（服務類）第一名。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成功簽訂BOT特許經營補充合同，中心城區污水處理廠生活污水提標改造及擴容項目順便完成建設並驗收投運，污水處理規模達14萬噸／日，出水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且2019年申報了國家專項環保資金1,600萬元、地方專債2,000萬元，緩解提標擴容項目建設資金壓力，確保公司財務運轉穩健。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工程項目建設快速發展，營業收入再創新高。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金鄉污水處理項目主要工程及設備安裝已經全部調試完成等待驗收。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優化處理工藝，在降低成本的情況下保質保量完成污水處理，確保出水水質100%達標。

主席報告

二、 環保新能源板塊業績創新高，戰略合作與內驅強聯動

環保新能源板塊實現跨越性發展，新中水公司全年併網發電量7.08億度，同比增長24.32%，業績創歷史新高。上半年完成了海南臨高、遼寧蓋州、湖南漣源3個項目開發，海南三亞、湖北安陸、山東萊州、遼寧海城、東陽項目、廣州花都6個項目投產運行，新增發電總規模18MW。截止到2019年12月底，新中水公司共擁有37個生活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規模達147.8MW，仍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2019年新中水公司內外求索、降本增效，成功引進了前海興邦、平安租賃、農業銀行、江蘇金融租賃、日立中國等融資租賃並與中銀粵財發展戰略合作關係，為項目發展提供了良性資金循環；內部管理上，點對點盤活閒置設備，推行項目常用機組配件、機油實行統一採購，並組建自主打井團隊、建造預處理設備系統，大大降低了新建項目設備支出、採購單價成本及工程建設成本。

三、 突破與速度，產城融合板塊迎來飛躍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緊密圍繞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要點與熱點，借助惠州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的橋梁，通過政府產業政策支持，將「以產促城，以城興產，產城融合」落到實處。群策群力突破原承建單位給項目工程帶來的影響，精準高效進行工程量審核結算，迅速將各類工程遺留問題點解決，且在項目招商銷售上取得階段性突破。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作為空間大數據產業集聚區，率先引進先進園區管理服務平台，通過平台信息化管理，實現智慧園區的高效與科學管理。12月項目主體工程已全部封頂，招商銷售目標完成率達112%，回款目標完成率達81.5%。

另有鷹潭市供水集團旗下中曠集團、宏築貿易、祥瑞置業全年業務有序推進，業績穩步增長。其中，中曠集團由原來聯營發展模式向自營經營模式轉變，並取得良好效果；祥瑞置業順利完成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4級升3級，為公司地產事業的發展奠定基礎。2019年4月鷹潭市供水集團在余干縣投資開發建設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2個地產項目。在短短8個月時間裡，從競地、施工到銷售、回款，充分展現了鷹潭地產業務團隊的高效與專業。余干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地產項目，實現了階段性經營目標，銷售業績形勢喜人，截止到12月底，去化率及回款佔比均超過70%。

主席報告

展望及未來計劃：

2020年春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華大地迅速蔓延，中央與地方拉響了一場與時間賽跑的疫情阻擊戰。生態環境部連續印發了應對此次疫情的相關政策文件。這對本就不那麼樂觀的國際經濟形式和對中國的影響帶來了更大的挑戰，環保行業企業也迎來新的考驗。集團為積極響應國家及當地政府政策要求，貫徹落實疫情防控機制，並以最大限度確保公司同仁安全健康為宗旨，調整復工時間、提前做好復產復工各項準備工作，合理安排員工調休或居家辦公，全力保障水務、環保新能源及產城融合三大板塊業務的穩步發展，將疫情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最小化，從而保證運營一切正常。我們相信，危機也蘊含著新生，只要我們堅持底線思維，堅持初心，定能終將在此次戰役中破局攻堅。為繼續本集團業務發展，將繼續實施以下未來計劃：

一、 向產業鏈上下游擴展，邁向水務新時代

水務板塊作為公用事業，是政策導向型行業。目前，供水行業發展趨於飽和，水資源管理制度嚴格，進入平穩發展階段；在城市化進程加快的驅動下，污水排放總量逐年增加，污水治理行業步入快速成長期。傳統供水運營模式面臨挑戰，積極向產業鏈上下游擴展，實現企業戰略轉型是邁向水務新時代的必經之路。

- 1、 大力支持水務板塊各公司開展主營之外的其他產業，加強供水管網改造工程及相關供水配套工程、接水工程建設；
- 2、 持續推行智慧水務，應用智能水表、智能井蓋、智能消防栓、智慧泵房等智能水務系列，並實現供水分區計量，業務在線辦理落實。依托「一張圖」調度系統的上線，落實鷹潭供水與三川智慧聯合打造的智慧水務教育基地；
- 3、 近年來，在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下，國家層面多個合作機制的建立，也讓我們看到了水務行業巨大的市場潛力。集團將在立足現有智慧水務的技術之上，放眼國際，深挖沿線各國水處理市場需求，並不斷推陳出新。用過硬的海外項目管理和實踐經驗，力求在國際產能合作潮流中分得「蛋糕」，共贏發展。

主席報告

二、 夯實現有業務資源，穩步推進海外環保業務

近年來固廢行業出台的相關政策總體方向圍繞固廢管理的「三化」原則，即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明確了快速推進市場化進程。目前，固廢產量居高不下，一般工業固廢、危廢、城市生活垃圾處置尚有較大處置缺口，未來固廢產業仍將維持高景氣度。

- 1、 夯實開拓國內現有業務資源，穩步推進海外環保業務；
- 2、 立足環保本身探索環保行業其它業務，擴大業務範疇；
- 3、 拓寬融資渠道，引入新戰略投資。

三、 持續發展產城融合，探索城市空間價值

當下，以城市為載體、以產業為保障的產城融合模式日益受到關注。產城融合不僅驅動著城市空間價值的提升，更為產業、城市、居民三者協調發展提供了新思路。

- 1、 加快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主體施工建設，以項目單棟或者整體銷售思路，拓展市場客戶；加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後續招商、銷售工作；
- 2、 中曠建設集團匯聚體制優勢，大力開拓粵港澳大灣區市場，計劃在南昌、贛東北區域承接至少2個有影響力的工程項目以取得突破性進展；建立優秀項目承包人、項目經理和優質供應商及班組庫，制定入庫優惠政策，吸引更多建築施工類人才加盟公司；繼續加強自營模式的發展，推行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的項目跟投模式，更新和拓寬自營方式，做到靈活多樣化；
- 3、 完成余干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工程建設，落實全部樓盤、店鋪回款交付；順利推進三水金麟府項目工程建設。以余干地產項目為成功案例，輻射開發投資周邊縣市地產項目，激發城市產業活力，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環境。

主席報告

- 4、 展望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國停工停產，無可避免令本集團推出新物業及其動工及竣工計劃在某程度上受到延誤。由於國內外存在巨大風險、外圍不明朗及不穩定因素加劇，對物業市場構成下行壓力。然而，得到中國政府適度的貨幣寬鬆及積極財政政策之支持，相信中國經濟的強大活力有助中國擺脫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困境。根據政府政策，本集團已調整其項目啟動策略，從集中進行銷售的模式中轉移。同時間，本集團已因應目前情況積極應對逆境，透過組織多種形式的線上營銷活動（包括視頻直播、自營銷售平台、微信小程序、手機應用程式及主要第三方平台等），方便客戶進行房屋交易。當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依照目前良好趨勢逐漸減退時，預期物業市場應可於2020年內靠穩。

四、 積極開拓更多融資渠道，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並滿足發展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積極擴大融資渠道並提升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份、與不同國內外商業銀行安排貸款融資，為我們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得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並具備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2020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仍滿懷信心，攻堅克難，穩步發展水務、環保、新能源、產城融合三大主營業務，同時，積極開拓水務、環保產業上下游其他業務及海外業務，做強做大，開創中國水業集團新格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以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為本，執行本集團的既定策略。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廣大投資者於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並為本集團爭取成功努力付出。我們仍決心維持本集團長遠增長和穩定的表現，並展望於下一個具挑戰的年度與各位分享本集團的成果。

林岳輝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為178,73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5,580,000港元比較，按年增加約172.52%。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5,62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650,000港元），大幅增加108,970,000港元，主要由於再生能源項目產生更多溢利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所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溢利為7.24港仙，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0.42港仙。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總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008,010,000港元增加約17.9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1,189,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在建項目的進度穩定，加上經營中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導致來自營運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

於回顧年度內，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502,92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33,32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456,99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06,4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為497,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404,160,000港元增加23.01%。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1.72%至41.81%（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0.09%），主要由於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率提升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為87,7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9,850,000港元），增加17,93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5,030,000港元、有關樓宇建造的项目管理收入28,160,000港元、為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及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補助的政府補助款10,040,000港元、增值稅退回17,26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4,6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對樓宇建造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44,290,000港元至321,63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77,3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就再生能源業務及物業發展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64,1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2,94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費用14,690,000港元及折舊21,2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7.05%，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9.19%下跌約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68,76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7,56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16,03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23,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39,5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虧損26,780,000港元增加12,790,000港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就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86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0,090,000港元）、1,3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8,590,000港元）及4,04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950,000港元），乃就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及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所作撥備。南京轎子山項目及山東齊耀項目分別由南京豐尚及山東齊耀營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以致兩個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錄得11,34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510,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採用對相關應收賬的信貸評級分析，透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及信貸風險特性（包括前瞻性資料）來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虧損率。在釐定違約風險時，會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應收款項的年期、抵押品的存在及估值、債務人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為110,8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於年內，本集團出售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之30%股權，分別產生出售收益淨額41,750,000港元及69,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1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69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超之溢利3,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包括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鷹潭市遠大建築工業有限公司（「鷹潭遠大」）之25%股權，以及資陽市綠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洲」）之49%股權。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72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虧損120,000港元），主要來自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江西越和」）之虧損1,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家合營公司，包括江西越和之40%股權、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以及應佔深圳港龍婦產科醫院－眼科項目業績之30%權益。

所得稅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所得稅增加27,640,000港元至69,29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良好表現相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1,6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年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有稅務減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主要來自發行債券的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任何時間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諾。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經常作檢討。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0,91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49,87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79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370,000港元）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20,4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5,55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98,4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22,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1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44倍）。

資產淨值為1,89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762,4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9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1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249,520,000港元至2,431,73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182,21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土地、污水處理項目重建及擴建廠房以及就供水項目建造水錶及管道，使經營特許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1. 夏埠中心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5,609.88	長期	96.89%	51%
2. 月湖物業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月湖區勝利西路8號	商業	944.74	長期	86.81%	51%
3.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 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1.96	長期	100%	60%
4. 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89,11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73,35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63,92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770,000港元、宜春物業6,520,000港元及月湖物業16,900,000港元。上述賬面值上升，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以及新增一項名為月湖物業的新物業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3,5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920,000港元），並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5,22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2,480,000港元）。展望未來，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將對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另外，預期租戶將會提出若干租金寬減，且商界物業的空置率或會上升，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636,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7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01,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20,000港元)，以及有關就中國江西省的三水國賓府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基地建造物業之發展中物業485,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10,000港元)。

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105間零售店舖及131個車位。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56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已售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個住宅單位及6個零售店舖)。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60,63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38,600,000港元)，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資產總值4,759,730,000港元的1.27%(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資產總值3,560,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基金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十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 之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初始 投資 成本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 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 產生之 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 愛帝宮母嬰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286	保健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兒童資優成長業務；提供生命保健服務；投資及融資。	64,526,000	1.68%	52,148	35,489	(195)	(16,659)	0.75%	FVPL	-
2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碳、國際空運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32,210,000	0.63%	5,351	5,862	(4,030)	511	0.12%	FVOC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 之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 產生之 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3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7	電子產品貿易、金融業務及 物業投資	2,800,000	0.07%	2,660	2,268	(585)	(392)	0.05%	FVPL	-
4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生命 科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 證券投資。	169,100,000	2.97%	11,945	1,691	-	(10,254)	0.04%	FVOCI	-
5 Ms Concept Ltd	8447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28,500,000	2.85%	8,045	1,226	(524)	(6,819)	0.03%	FVPL	596
6 富銀融資租賃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H股	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顧問 服務以及在中國買賣醫療 設備	1,352,000	1.50%	1,583	1,028	(1,553)	(555)	0.02%	FVOCI	230
7 銘鼎控股 有限公司	1106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 買賣及其他投資業務；旅 遊業務；放債業務及儲存 和物流服務業務	44,500,000	0.30%	5,294	979	(3,527)	(4,315)	0.02%	FVP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重估時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收取／應收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有效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8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展覽相關業務、放債業務、食品及飲品、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3,580,000	0.33%	908	612	(770)	(296)	0.01%	FVOCI		-	
9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2322	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航次租船；在中國進行商品貿易；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貸款及保理融資；以及融資租賃	504,000	0.01%	583	252	-	(331)	0.01%	FVPL		-	
非上市投資名稱		投資簡述											
10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3.45	11,163	11,163	-	-	0.23%	FVPL		-	
總計						99,680	60,570	(11,184)	(39,110)	1.27%	-	826	

* 香港生命科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於年結日後，香港生命科學的證券已按1,690,000港元的代價售予獨立第三方。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上十大證券投資之總值為60,57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99.90%。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最近在不同地區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39,570,00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董事預期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或會下跌。董事會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有鑒於此，董事會將以審慎態度，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和把握機遇，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189,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12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469,6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111,70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80,13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427,560,000港元。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83,410,000港元至469,63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20,000港元）。該結餘主要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248,39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33,590,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60.04%。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項目應收的賬款結餘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錄得1,21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10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40,000港元至1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6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維修及維護的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稅項而產生。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以建基於對現時信譽、可取得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及收回統計數字的評價來評估減值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3,19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0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增加102,980,000港元至180,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5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24%，並於1個月至60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已就部份貸款取得若干抵押，包括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或資產擔保。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過往收款記錄及償還貸款表現評估來進行獨立信貸評估，並會對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檢討。年內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6,94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44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已就結算貸款收取50,47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增加171,560,000港元至427,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主要是就樓宇建築項目的物料採購及收購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以及對玻璃管理合約及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2,863,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300,000港元)。負債增加1,065,0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新債券；(ii)來自非金融機構的額外貸款融資；(iii)透過與租賃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獲取更多發電機以擴展再生能源業務；(iv)就銷售發展中物業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及(v)擴展樓宇建造項目。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0.1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2,863,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3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4,759,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0,71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63,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32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5,242	5.24	55,362	7.93
其他貸款	167,029	19.33	40,319	5.77
	212,271	24.57	95,681	13.70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79,040	9.15	57,915	8.30
其他貸款	572,529	66.28	544,725	78.00
	651,569	75.43	602,640	86.3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863,840	100	698,321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18,700	13.74	113,277	16.22
無抵押	745,140	86.26	585,044	83.78
	863,840	100	698,321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506,451	58.63	435,758	62.40
浮動利率	286,475	33.16	200,460	28.71
免息	70,914	8.21	62,103	8.89
	863,840	100	698,321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96,93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60,000港元）。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95,0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54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之債券II。債券II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8,5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債券II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5,39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1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債券IV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自配售協議V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V之金額為13,0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債券V的未贖回本金額為13,100,000港元。債券V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V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VI之金額為1,9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VI。債券V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固定票息率為5%至6%，年期介乎2至3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其他債券之金額為35,9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債券V、債券VI及其他債券）錄得376,8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91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85,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3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87,68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展物業發展及樓宇建造項目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71,96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19,26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城市供水業務及建設」和「環保」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1,189,200,000港元及267,2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增加17.98%及45.12%。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供水業務	174.16	14.65	162.60	16.13	64.60	37.09	61.5	37.82
污水處理業務	49.73	4.18	47.77	4.74	14.60	29.36	14.52	30.40
建造服務業務	456.99	38.43	306.48	30.40	180.44	39.48	140.02	45.69
小計	680.88	57.26	516.85	51.27	259.64	38.13	216.04	41.80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502.92	42.29	433.32	42.99	236.62	47.05	180.69	41.70
物業發展	5.40	0.45	57.84	5.74	0.89	16.48	7.43	12.85
總計	1,189.20	100.00	1,008.01	100.00	497.15	41.81	404.16	40.09

	分部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126.90	47.49	87.1	47.30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166.30	62.23	108.5	58.92
物業發展	(25.97)	(9.72)	(11.46)	(6.22)
	267.23	100.00	184.14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供水業務

於完成出售濟南泓泉的35%股權及中超的30%股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目前共擁有三個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江西及山東省(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390,000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990,000噸)。於出售事項後，供水項目數量進一步減至三個，而每日供水總量減少至390,000噸。年內向江西及山東供水的總量達89,450,000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80,590,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0.99%。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74,160,000港元及64,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4.65%及12.99%。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1,56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業績改善，是由於宜春供水的水價調升及出售的水量增加所致。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75港元至2.51港元不等(二零一八年：每噸1.78港元至2.57港元)。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總計		39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90,000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70,000噸），帶來收益49,730,000港元及毛利14,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4.18%及2.94%。處理能力提升，是由於宜春方科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完成所致。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輕微增加1,960,000港元及8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處理合共58,520,000噸廢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7,490,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79%。當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數目將會增至五個，而每日污水處理量將增加50,000噸至240,000噸。預期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興建。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8港元至1.27港元不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噸0.67港元至1.33港元）。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 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2035年
總計		19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456,990,000港元及180,4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38.43%及36.29%。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50,510,000港元及40,42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是由於污水處理項目的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及年內建造活動增加所致。

	收益				毛利(毛利率)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相關安裝及 建造收入	285.47	62.47	242.72	79.20	160.72	56.30	134.66	55.48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 設施建造收入	171.52	37.53	63.76	20.80	19.72	11.50	5.36	8.41
	456.99	100	306.48	100	180.44	39.48	140.02	45.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9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2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37.3兆瓦，而餘下7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6.5兆瓦。於年內，本集團在南寧、海南三亞、臨高、蓋州及漣源獲取了5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6.5兆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502,920,000港元及236,62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增加69,600,000港元及55,930,000港元。收益包括分別從政府電價補貼及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益143,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900,000港元）及298,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09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28.47%及59.4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29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一八年：25個項目），產生約708,075.2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4.32%（二零一八年：569,536.8兆瓦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50.8兆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11.70%（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35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8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1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6港元）。

	收益				毛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佔總收益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二零一八年	毛利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443.09	88.10	386.77	89.26	225.54	50.90	169.38	43.80
— 壓縮天然氣銷售	28.33	5.63	19.52	4.50	6.64	23.44	(3.09)	不適用
— 來自收集填埋場沼氣的服務收入	31.50	6.27	27.03	6.24	4.44	14.10	14.40	53.27
總計	502.92	100	433.32	100	236.62	47.05	180.69	41.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轆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儋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26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7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8	安陸	河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9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30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1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2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1
33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4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5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6	臨高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37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	附註1
38	澧源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三四年五月
39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低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物業發展分別錄得收益5,400,000港元及毛利89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57,840,000港元及毛利7,430,000港元），乃來自御景壹號項目之物業銷售。於年內，僅售出4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售出180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

近年來，董事會一直探討合適的分散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收購第一幅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的土地作為試驗項目，以發展名為御景壹號之物業項目。為了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和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改變投資策略，收購兩幅位於南京市及惠州市的土地，以分別發展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及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該等項目的物業為研發中心及辦公大樓，而視乎相關城市的物業市場狀況，其中部份項目將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其他租戶，或作為物業發展項目出售。在補充土地儲備方面，本集團已購入名為江西德銀的物業項目公司。所有該等項目仍在建設中或尚待發展。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收購優質土地儲備，其中購入三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的土地，以發展三水國賓府項目、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項目及三水金麟府項目。本集團已將兩個項目推出市場預售，市場反應理想。這是本集團涉足房產行業的新起點。由於對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市場的前景樂觀，加上本集團過去對房地產項目的經驗，董事會決定於本報告期間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歸類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在未來發展方面，本集團將審慎地收購優質土地來補充我們的土地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物業項目的發展收購土地

本集團迄今已在中國收購7個土地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268,136平方米。本集團物業項目之發展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 後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1.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 三月	研發中心/ 商業(50% 出售及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三水•國賓府項目	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	在建中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住宅及 商業/待售	30,742	129,103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100
3. 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四衙路以南B18-03	在建中	二零二二年 八月	住宅及 商業/待售	10,076	40,940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 後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4. 三水金麟府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住宅及 商業/待售	68,449	-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40
5.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 六月	研發中心/ 商業(用作 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54,794	50年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 後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6. 江西德銀	中國江西省余江區中童鎮 經七路及東三路以東	尚待發展	-	住宅及商業 (待售)	88,648	-	50年	51
7. 供水公司大樓水 質化驗調度大 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秀江 東路北側，沁園小學東 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2.62	50年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及／或組建再生能源項目

I. 三亞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三亞市園林環衛管理局（「**三亞市管理局**」）與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三亞市管理局授予深圳新中水權利，可對三亞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41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三亞市垃圾填埋場項目（「**三亞市項目**」）的相關設施。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

II. 臨高縣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臨高縣市政園林管理局（「**臨高縣管理局**」）與深圳新中水就填埋場沼氣的無害化收集及發電訂立協議。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72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臨高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場氣發電項目（「**臨高縣填埋場項目**」）的相關設施。臨高縣管理局允許該項目公司對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估計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7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

III. 蓋州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深圳新中水與蓋州市生活垃圾處理場就填埋場沼氣的無害化收集及用作燃燒發電訂立協議。深圳新中水建議投資人民幣39,400,000元，分兩期支付人民幣28,4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以發展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場發電項目（「**蓋州市項目**」）。現時，該項目已從鯊魚圈市收集了一些生活垃圾。項目的每日垃圾處理量為900噸。隨著擴大城市的收集垃圾範圍，預期每日處理量將增加至1,200噸。當填埋場第二期完成興建後，每日垃圾處理量將進一步增加至1,500噸。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6,000千瓦，其中第一期為每小時4,000千瓦，而第二期為每小時2,000千瓦。填埋場沼氣的獨家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07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漣源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漣源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填埋場氣體發電利用協議。新中水(南京)建議投資人民幣13,400,000元，利用現有的閒置機器來發展漣源市生活垃圾填埋場氣體發電項目(「**漣源市項目**」)。首兩年毋須支付資源費用。自第三年營運起，應向地方政府支付全年電力收入的3%作為資源費用。自營運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填埋場氣體的獨家收集期為15年。項目的每日垃圾處理量為350噸。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後成立再生能源項目

V. 醴陵盈峰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新中水(南京)與醴陵市盈峰中聯環境產業有限公司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新中水(南京)建議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發展醴陵盈峰填埋場氣體發電項目(「**醴陵盈峰項目**」)。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500噸。填埋場氣體的獨家收集期為本協議日期起計七年。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1,78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之其他重大事項

A. 收購取水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與鷹潭供水訂立有關建造取水設施的協議，據此，建設局將安排建造取水設施，而鷹潭供水須於自接通水管後下一個月起計八年時間內，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向建設局收購該等取水設施。建造成本應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91,400,000港元)。取水設施包括供水管及其配套設施，以連接(i)從花橋水庫羅塘河配水站至江南水廠入水口一段；及(ii)夏埠水廠入水口一段及貴冶取水泵房泵的翻新部分(「**取水設施**」)。取水設施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興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出售中超3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27,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港元)。賣方已從買方收取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8,930,000港元)作為按金，佔代價的50%。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與擔保人簽訂補充協議。第二期代價款項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10日內支付。出售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

C. 三水國賓府項目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鷹潭宏築」)與余干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A」)，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80,000元(相等於約351,090,000港元)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土地編號：DEI2019035)(「地塊A」)。地塊A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0,742平方米，其中約24,593平方米將用作住宅用途，而約6,149平方米將用作零售及商業用途。地塊A用作住宅用途和零售及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根據合同A，地塊A將用作發展住宅、零售及商業物業，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興建，而所有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地塊A已轉讓予江西漢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鷹潭宏築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物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興建。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項目公司鷹潭市三潤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者」)與鷹潭宏築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營運位於地塊A之三水國賓府項目(「物業發展項目」)。據此，投資者將向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49,500,000元(或約56,400,000港元)，並將因而於物業發展項目風險及回報之30%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三水金麟府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置業**」）與鷹潭三浩貿易有限公司、章青邦先生及李衛漢先生（統稱為「**合營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鷹潭置業與合營夥伴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合作進行三水金麟府項目（「**物業發展項目**」）。合營公司將分別由鷹潭置業及合營夥伴擁有40%及6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投資總金額應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等於約346,080,000港元），將由鷹潭置業及合營夥伴根據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注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鷹潭置業及合營夥伴已成功以總代價人民幣267,100,000元投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營公司將進行包括位於中國余干縣一幅總面積68,448.45平方米的土地（「**地塊B**」）之物業發展項目。地塊B位於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地塊編號為DEI2019085。地塊B用作住宅用途及商業用途的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物業發展項目將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興建。

E. 被視為出售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3.8462%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現行股東**」）、新中水（南京）（「**目標公司**」）與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者**」）（視情況而定）訂立投資協議及利潤保證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從而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82,880,000美元增至86,195,200美元。本公司及現行股東亦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利潤保證。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3.8462%，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已根據投資協議及利潤保證協議向其聯營公司（即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I**」）全數轉讓其權利及責任。注資交易已由投資者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

根據利潤保證協議，目標集團應由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具中國證券及期貨資歷的審計公司（「**中國審計公司**」）進行核數，並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投資者I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標集團及投資者I一致同意延遲由中國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實地審計工作。若實際業績未能達到保證條款項下的保證利潤，將會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後之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後，全國已採取及將繼續實行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向所有員工提供清晰及適時的指引；跟進所有員工的健康狀況、旅遊歷史及潛在傳染性接觸，並提供更多衛生產品，以保障工作間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此外，本集團亦與業務夥伴緊密溝通，以跟進不同的工作進度及規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分析如下：

- (1) 由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意外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國幾乎全部省市均於農曆新年後延遲復工及業務營運，導致二零二零年頭幾個月整體市場的經濟表現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能源，而基於此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影響。該等業務的穩定表現，證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於年內，本集團已將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分類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對此項業務分部之影響載於第10頁的主席報告第3.4點。

就上文(1)及(2)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往後發展，並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3) 此外，由於中國實施若干旅遊限制以對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受到影響，導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受到延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293,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1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375,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所反映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一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外匯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在中國國內產生的業務開支及經營收入。本集團亦將港幣匯至中國並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以成立投資公司。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輕微，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及於合適時採取任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的必要行動（例如對沖等）。	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股價風險，不利的股價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賬面上或實際上的投資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限制潛在虧損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 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 — 獲取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決定。 — 設立投資部門，對投資項目及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分析。 	上升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進行定期現金流量預測，讓管理層可管理各個業務單位的流動資金。 	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營運及定價風險	<p>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因外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外，由於本公司對於更改／再磋商污水處理或供水費用的能力有限，若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拒絕本公司為了彌補實際成本上升而調升水費之申請，本公司或會蒙受虧損或令盈利能力下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均按照其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的標準。 — 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無變化
投資風險	<p>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的預期回報相對其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故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進行實地考察及詳細分析，以確保只投資於優質項目。 —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 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 - 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 - 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 	上升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控和關注其營運市場之相關監管及立法發展。 -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 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向員工提供訓練。 - 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 	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新冠肺炎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本集團因而面臨公眾健康風險，即工作間可能會發生大規模感染，而導致地方政府勒令停工及暫停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所有員工提供抗疫指引- 每天為報到的員工量度體溫- 所有員工均須於工作間佩戴口罩- 為員工提供衛生用品以供於工作間使用- 疑似受感染的員工必須隔離檢疫	上升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展望及未來計劃載於第5至10頁的主席報告。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有1,40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332名僱員），其中20名（二零一八年：13名）為香港僱員。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233,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64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開發物業項目及進一步擴展再生能源項目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7至78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中國多家公司的法律顧問。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於多間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49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女士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鄧先生」）之胞妹。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鍾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鍾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志豪先生（「何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目前，何先生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股份代號：1031，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發起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企業及資本重組、業務項目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何先生於銀行及資本市場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何先生曾任職金利豐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再度加盟該公司及任職至今，彼現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何先生於企業融資顧問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包括公司及資產併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以及股本及債務銀團貸款活動。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朱先生亦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曾任深圳市建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曾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該公司之房地產部總經理及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兆強（「黃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丘娜女士（「丘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女士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林先生出任潤中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潤中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獲任命為潤中之主席。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潤中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鵬程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擔任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黃德平先生（「黃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內部審計師。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有逾十年之財務、審計方面工作經歷，在企業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偉青先生（「劉先生」），現年57歲，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和大學講師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擔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及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在資訊科技、國內城市供水行業、以及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綜合利用等具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

壽莉蓉女士（「壽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壽女士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壽女士有江西師大本科學歷，持有註冊監理工程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和會計師、經濟師職稱。壽女士在政府工作近二十年，之前任貴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有多年工作經驗。

鄧寶城先生（「鄧先生」），現年27歲，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之姪子。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了7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72/72	不適用	不適用	6/6	3/3	1/1
鍾偉光先生 (營運總監)	66/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1/1
劉烽先生	72/7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鄧曉庭女士	7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燕燕女士	64/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志豪先生 [#]	18/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勇軍先生*	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66/72	9/9	3/3	6/6	不適用	1/1
黃兆強先生	72/72	9/9	3/3	6/6	不適用	1/1
丘娜女士	70/7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長盛先生*	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根據該條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一九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成員合共十一名，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的專業資格。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曉庭女士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超過九年。

企業管治報告

A.5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郭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設定的實施有關政策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c)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政策

本集團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重選董事，制訂了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提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提名程序，而董事會根據既定的條件來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在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推薦其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誠信度；

企業管治報告

-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可對董事會作貢獻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 就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
 - 候選人可對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
 - 就董事會的有秩序繼任制定之計劃；及
 - 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規定之獨立性條件。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
-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未詳列所有條件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個人狀況及資歷證明，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並基於上述條件對建議候選人及在職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合適人選（如有），以在舉行會議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出選及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

- 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林岳輝	ED及行政總裁	48	男	中國法律專業及投資	二零一一年八月
劉烽	ED	57	男	銀行、財務及物業營運	二零一一年八月
鄧曉庭	ED	45	女	會計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朱燕燕	ED、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	49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
鍾偉光	ED	52	男	金融投資	二零一八年九月
何志豪	ED	45	男	企業融資及投資	二零一九年五月
朱勇軍	ED	52	男	環保及投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黃兆強	INED	55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
郭朝田	INED	74	男	經濟分析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丘娜	INED	41	女	會計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
林長盛	INED	61	男	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ED：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規則的更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 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 最新情況或董事 職責及本公司的 相關信息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 其他專業 技能的培訓
林岳輝先生		X	
劉烽先生		X	
鄧曉庭女士		X	
朱燕燕女士	X	X	X
鍾偉光先生		X	
何志豪先生	X	X	X
朱勇軍先生	X		
郭朝田先生		X	
丘娜女士		X	
黃兆強先生	X	X	X
林長盛先生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黃先生及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郭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人數	二零一八年人數
零至500,000	1	2
500,001至1,000,000	3	4
1,000,001至1,500,000	1	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7至13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11至44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以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應要明白的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面識別、評估風險和就風險作出回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主要風險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透過此由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加上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檢討，協助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管理其主要風險。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及改良程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及
- 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檢討結果。

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及領導

- 識別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以及年內風險變化；
- 實施、執行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擬定和執行合適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

內部審核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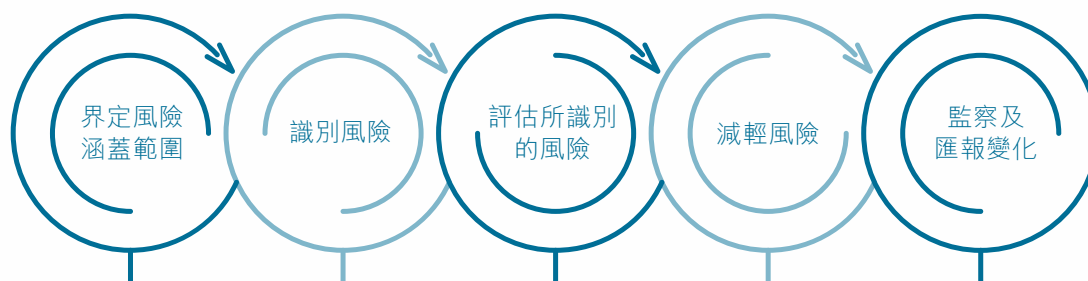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作檢討；及
- 將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外聘核數師

- 將在審計期間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有關流程。管理層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以收集他們對在營運層面上所識別的風險之意見，並加強他們對在本集團策略層面上風險管理的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從不同角度對風險的看法並制訂風險涵蓋範圍，從而可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及互動過程，在低層和高層之間傳達有關的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風險歸類為以下四個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在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訂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等風險的變化，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讓他們可在高級層面進行監察。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在營運層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制定適當級別的資訊科技存取權限，避免泄露價格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間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家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取意見(如需要)。

在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董事會已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足夠性。

在風險管理層面上持續進行風險監察

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和減輕主要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在風險登記冊中概述，並連同3年的內部監控計劃，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如何管理有關風險。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在本報告第40至44頁中列示。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內部監控部門，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

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足以令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或失效的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女士及郭先生。黃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集團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會上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內部審核報告。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现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或釐定有關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或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
- d)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
- e) 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 g)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將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定；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周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圍因素；及
- j) 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股息政策及根據此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持續認為此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方可作實，且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致力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預期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此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E.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議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14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

E.3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岳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本公司兩名副總裁，劉偉青先生及鄧寶城先生以及一名部門經理李寒先生(投資及財務部總經理)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2,920,000港元，其中2,80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120,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至4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5至10頁的「主席報告書」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我們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表現及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之討論，可在本年報第81至12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閱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33至280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项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292,000港元，即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

劉烽先生

鄧曉庭女士

朱燕燕女士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及郭朝田先生將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朱勇軍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彼等由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朱勇軍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5至48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岳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鄧曉庭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19%
朱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3,200 (L)	0.05%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596,539,76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788,000 (L) (附註1)	17.40%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L) (附註2)	10.02%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持有，而王顯碩先生（「**王先生**」）為Step Wide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tep Wide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3：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96,539,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附註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就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159,653,9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的10.00%。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vi) 接納建議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開放期，由授權函件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授權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代價或授權後，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47頁；
- (ii) 何志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朱勇軍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 (iv)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鍾偉光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v)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燕燕女士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9至7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林岳輝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這是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所發表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記載我們於年內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政策、舉措及數據，並集中講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對持份者較重要的範疇，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更詳盡及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令報告更全面的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企業管治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i)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及供水、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報告標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編製，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要求。本報告附註該指引的內容索引，方便各持份者查閱。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度報告其中章節，具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並登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供下載及查閱。

聯絡方式

為提高報告的編製質量，我們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反饋意見發送至info@chinawaterind.com。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度本集團業務摘要



供水業務

城市供水總量**89,445,291**噸，
為**3**個城市提供安全清潔飲用水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業務

生產**738,980,168**千瓦時綠色能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營運**29**個沼氣
發電項目
避免排放相當於**4,372,140**噸二氧化
碳*

* 同等煤炭發電量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污水處理業務

處理**55,060,204**噸污水
營運**3**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9,593**噸化學需氧量(「化學需氧量」)
降低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避免破壞水中生態平衡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認可資格

獲獎單位	獎項／認可資格	頒發機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戰略性新興環保產業2019年度領軍企業獎	中國戰略性新興環保聯盟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度固廢細分領域領跑及單項能力領跑企業－填埋氣收集及資源化利用年度領跑企業大獎	E20環境平台及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度宜春市青年文明號	宜春市創建青年文明號活動組委會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江西省03專項及5G項目入選證書	江西省推進新一代寬帶移動通信網國科技重大專項成果轉移轉化試點示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業活動參與

本集團一直活躍於業界，積極參與行業活動，此舉不僅能與更多優秀企業代表作知識交流，也能汲取業內多元化的理念和創新思維，與業界共同成長。

參與公司	活動	主辦單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9深圳(國際)高科技產業園區博覽會	深圳市產業園區協會、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環聯第六屆固廢論壇	中國戰略性新興環保聯盟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9(第十三屆)固廢戰略論壇	E20環境平台及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日立金融株式會社技術考察及合作交流	日立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提高災害防治能力，構建生命安全防綫」宣傳活動	鷹潭市減災辦和月湖區減災辦等單位聯合組織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黨風政風熱綫	鷹潭市廉政辦和鷹潭市廣播電視台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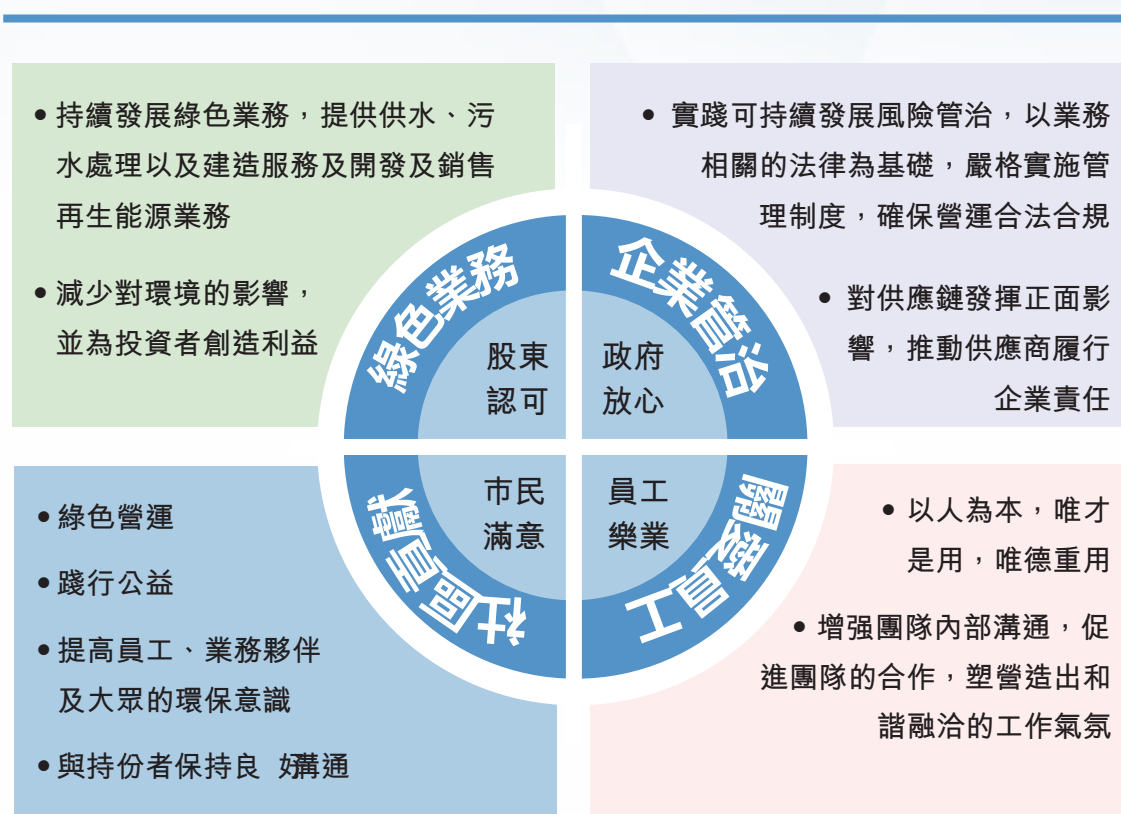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宗旨、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企業宗旨	集團專營水務與環保項目的投資與營運，是城市水務及環保新能源的專業投資利營運管理服務商
企業使命	我們為人類的飲水健康、生活環境治理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
企業願景	鴻鵠之志，立足中國，走出亞洲，面向世界
核心價值	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我們致力訂立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一方面配合國家的「清潔低碳」政策，另一方面透過綠色業務、企業管理、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四個範疇，全方位體現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儘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是一條任重道遠之路，但我們深信只要堅守為環境和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希望，並以積極認真的態度執行環保工作、關懷員工，回饋社會，對企業及社會都是互惠互利的。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實踐方向重點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為了面對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會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承擔的風險，並肩負起制定、維持及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在業務營運上實行風險管理，通過不同渠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及國內外業界公司的資料全面收集內外部數據及利益相關者意見，以識別、評估及應對本集團的風險與機遇，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向董事會匯報已識別的風險及變化。董事會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戰略問題，本集團自2019年已建立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政策，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作出進一步的指引及規範。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政策



持份者參與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等。為了達致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我們已透過多元化渠道與持份者建立合作及溝通的機制。持份者參與是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的一環，深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意見和期望有助我們應對市場中現有及潛在的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莫大裨益。

重要性評估

為了更具方向性地界定報告內容及資訊，我們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重要性匯報原則作為基礎，釐定出對持份者的評估和決策有實質影響及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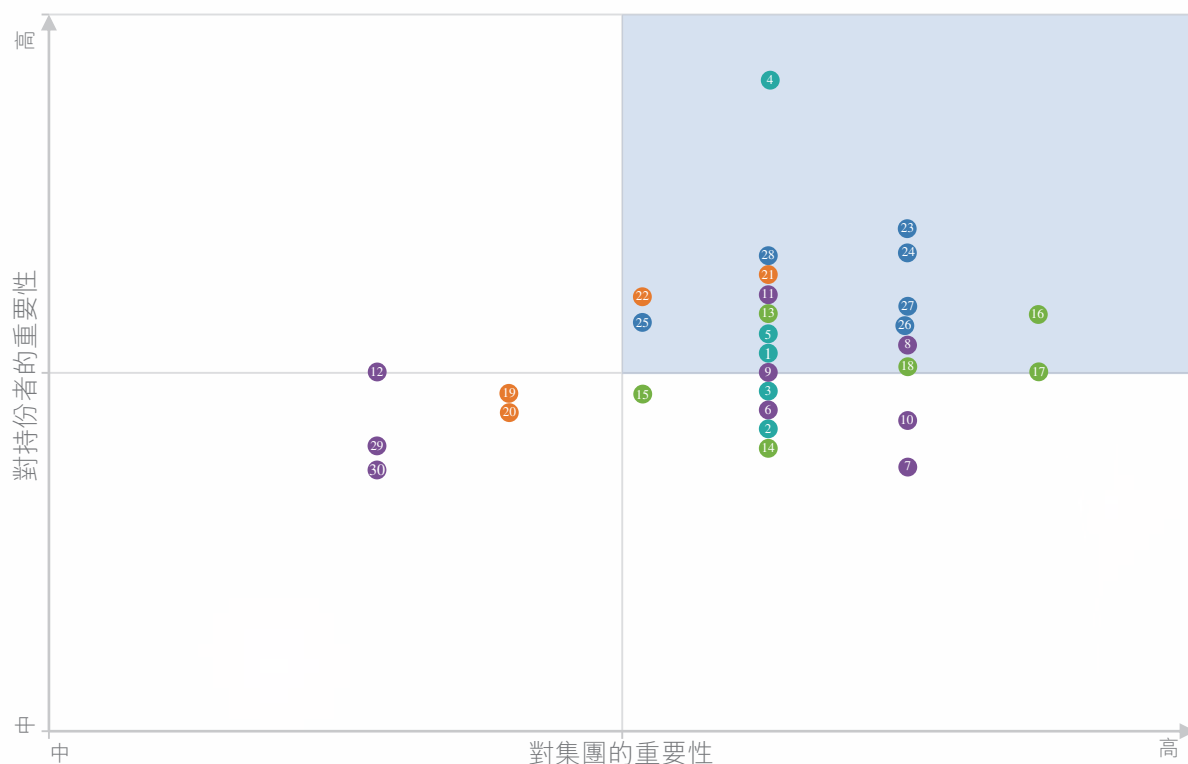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程序：

- 1) 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持份者意見、內部管理報告、媒體報導及業界趨勢等資料分析，識別出所有可列入報告的相關議題
- 2) 委任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持份者網上問卷調查，邀請本集團各界別持份者對已識別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進行重要性評分（評分準則為1至6分，1分為完全不重要，6分為極度重要）
- 3) 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商業角度評估各相關事宜的對本團業務重要性
- 4) 綜合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調查評分，編製重要性矩陣，根據持份者評分的高至低垂直排列有關議題，以管理層評定的重要性由低至高橫軸從左到右順序排列
- 5) 劃分出本集團及持份者最關注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勾勒本報告框架

我們相信整套流程能夠確定本集團與持份者共同關切的議題和優先事項。本年度共有18項對我們及持份者均十分重要的議題，作為本報告的披露重點。

重要性矩陣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注議題

1.	污水處理	16.	危險廢物處理
2.	污泥處理	17.	生活及其他無害廢物處理
3.	固體廢物處理	18.	天然資源利用
4.	城市供水產能	19.	供應商管理程序
5.	環境測試技術	20.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6.	多元化及均等機會	21.	反舞弊腐敗
7.	員工流失	22.	災難應急預案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23.	產品／服務安全
9.	培訓及發展	24.	產品／服務效能和效益
10.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25.	投訴處理
11.	僱傭關係及員工溝通	26.	知識產權維護
12.	員工福利／康樂活動	27.	客戶／消費者私隱保障
13.	污水排放	28.	技術研究與開發
14.	對溫室效應影響	29.	參與義工活動
15.	廢氣排放	30.	慈善捐贈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廉潔慎行

本集團向來提倡廉潔公平的營商理念，並要求所有員工以清正廉潔的道德標準來在履行職責，期望與各合作夥伴締結持續及誠信可靠業務關係。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條文作為法律基礎，制定及執行一系列內部機制及指引，在員工守則明確列明本集團對僱員的道德規範及專業操守，對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我們堅決採取零容忍態度，若發現有任何違紀行為，我們必定嚴肅處理，違紀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亦重視培養員工的誠信及道德價值觀，希望員工能自發舉報及拒絕任何金錢或禮品饋贈。另外，為了確保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所有舉報人的私隱及其提交的資料都會得到嚴格保密。

個別項目公司制定了《採購及報銷管理辦法》、《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對管理、財務、經營等進行全方位的審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及員工涉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例。

我們的供水項目公司會取得用戶資料，因此我們要求員工謹慎處理含有客戶資料的保密文件。我們訂立了有關安全管理制度，並把相關資料放在配備了監控系統及有專人保管鑰匙的辦公室內，重要電腦及重要文檔會設置密碼，密碼由相關人員適當管理，以保障客戶資料安全。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或接獲經證實的相關投訴。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倡廉

為響應宜春市的“掃黑除惡”專項工作，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供水」）積極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在公司內營造了“掃黑除惡”人人參與、積極響應、勇於揭發的濃厚氛圍。

宜春供水不但組織以公司管理層親自領導的專項部署會，把“掃黑除惡”專項工作的意義、主要內容、工作安排傳達到每一名員工，使廣大幹部職工充分認識活動的重要性，宜春供水亦制定了《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2019年“掃黑除惡”專項鬥爭工作實施方案》，按項目化、時間表、責任人的形式制定了工作清單，層層落實，並對供水工程項目建設及經營管理等城市供水管理的犯罪線索及情況進行全面排查，每三天、每月對調查情況向上級彙報。除此之外，宜春供水通過在供水網站設立“掃黑除惡”專項工作宣傳專欄、電子顯示屏滾動播放“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標語等新媒體渠道宣傳，並將《“掃黑除惡”專項鬥爭相關知識60問》、《“掃黑除惡”應知應會》及《“掃黑除惡”專項鬥爭工作宣傳手冊》等內容彙編成《“掃黑除惡”知識讀本》，印發給每一名員工，在工作範圍內營造人人關心、人人參與的良好氛圍。

供應商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廣大市民的福祉環環相扣，我們堅持與優質的供應商合作，透過編製供應商管理標準，各項目公司能客觀地以企業資質、技術和質量、信譽和業績、交貨能力及售後服務等範疇對供應商進行甄選，我們亦定期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地點，評估他們的合規性，經過持續的調查分析及篩查後嚴選出長期穩定的供應商以建立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冊》，當個別供應商多次未能符合供貨要求，將會從名冊中被剔除，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維持於高質量水平，原材料的品質得到更大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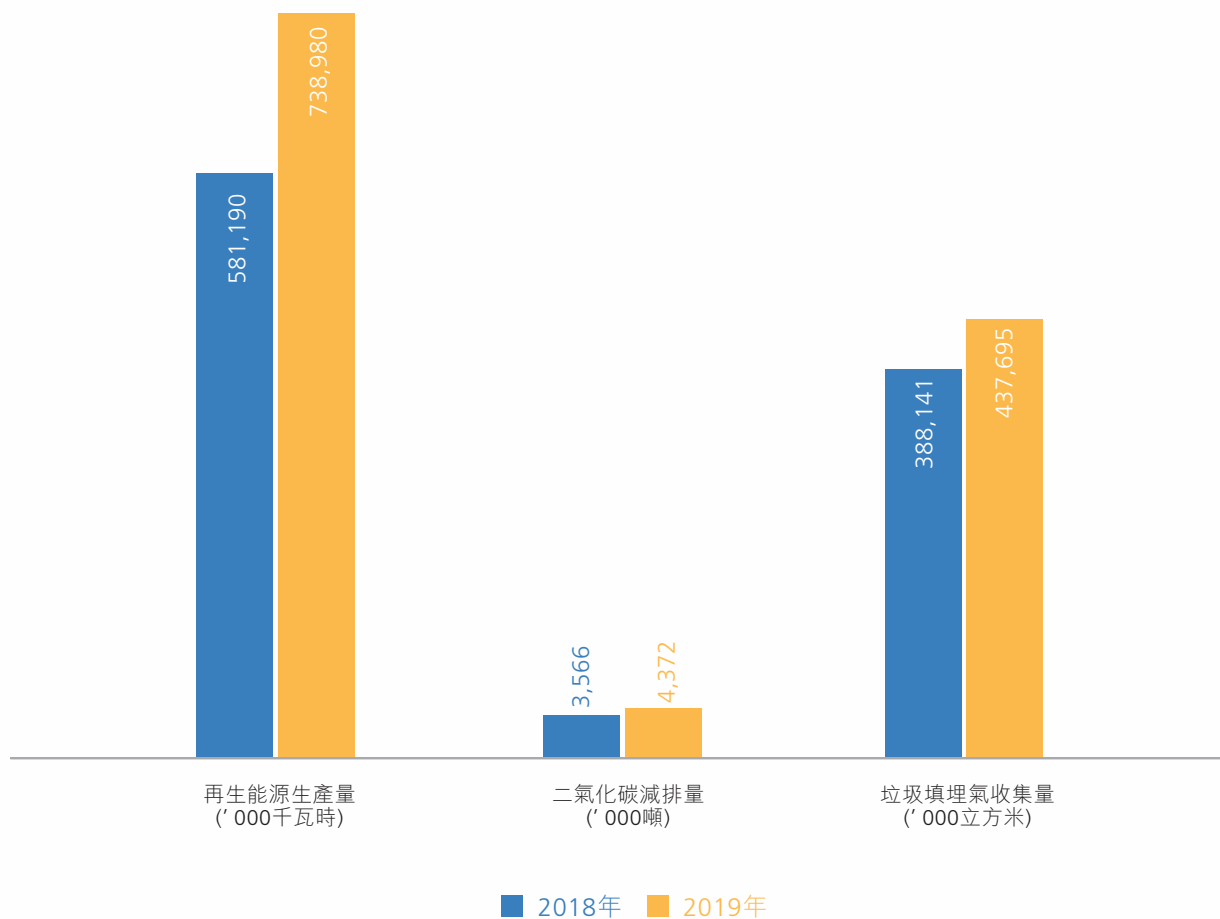
除了一般供應商的服務表現，我們亦會從可持續發展角度作出考量，包括商業道德操守等。本集團對於童工和強迫勞動堅持零容忍態度，堅決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起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期望與秉持相同理念的供應商合作，攜手創造一個和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業務

本集團成立十多年以來，由初創時期的傳統水務板塊，一直擴展至其他業領域如環保新能源發展等，業務遍佈廣東、江西、成都、佛山等國內多個城市省份，向各個地方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推動國內環保產業的發展。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為了優化國家能源結構，明確各地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責任和義務，確保節能減排、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並制定了各省（區、市）2020年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本集團一向積極配合響應國家環保政策，懷著「讓天藍、地綠、水至清」的願景，追求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同時亦協調人與自然的和諧，實踐習「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城市垃圾能源的利用作為一項新興的能源產業，我們的再生能源項目符合國家有關節能與環保的政策導向，透過在填埋場建設有效的沼氣收集系統，充分利用有機廢物經厭氧發酵而在填埋場產生的沼氣發電，一方面使填埋場的電力能達致自給自足，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另一方面減少填埋氣對周邊居民所造成的臭味問題，為社會創造經濟效益，為環境保護付出努力。有機物是一種生物質，生物質蘊藏著透過光合作用所吸收的太陽能，因此由有機物腐化而產生的沼氣可被視為其一種可再生能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江西、湖南、陝西、湖北、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29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738,980,168千瓦時綠色電力，提高清潔能源的比重。另外，我們於廣東營運一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14,570,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沼氣與空氣在一定比例下能夠混合成爆炸性的氣體，燒掉剩餘的沼氣可以降低沼氣集結到具爆炸危險濃度的風險。另外，甲烷是填埋沼氣的主要成份，亦是一種溫室氣體，每公斤甲烷的溫室氣體效應比一公斤的二氧化碳強23倍。因此，將甲烷燃燒能夠降低其所引致的溫室效應。填埋沼氣會透過地下路徑遷移到填埋場外，我們的沼氣收集系統可以減少因此逃逸的沼氣。2019年，我們共收集437,695,231立方米垃圾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4,372,140噸二氧化碳。

為落實填埋氣發電併網，我們遵照《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發電機組安裝穩壓裝置，適時與電網進行聯繫及調度，保證電力及時安全併網運行。

自2014年啟動首個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處理

2019年以來，有關污水處理提質增效的政策紛紛出台，提質增效並不是簡單的污水處理廠改造或簡單的雨污分流。國家制定了《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方案(2019-2021年)》，要求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在三年內要達致基本無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舊城區和城鄉結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空白區及黑臭水體，實現污水管網全覆蓋、全收集、全處理，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本集團心繫社會，竭力透過良好的污水處理服務社群。現時，本集團共有三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2019年度的表現：

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90,000**噸。

合共處理**55,060,204**噸污水

減少排放**9,593**噸化學需氧量

自2007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

合共處理**479,069,311**噸污水

減少排放**80,458**噸化學需氧量

除污淨流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核心職責，所有項目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合資格營運，並未有發現任何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情況。我們會根據要處理的污水性質，針對性地採用不同大小的設施和處理技術，包括德國百樂克(Biolak)技術、週期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技術、厭氧－缺氧－好氧(A2/O)技術，配合生物接觸氧化池、磁混凝沉澱及紫外綫照射法消毒等，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高明污水廠經過處理後生活污水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排放，其餘污水廠處理的污水排放均按《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一級A標準執行，以確保不會對自然生態及人類健康造成惡性影響，並只會在與政府簽訂之協議中的指定地點進行排放。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污水廠建設前已取得《建設項目環境評價》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審批，污水廠在建設階段符合國家的各項環保標準。我們沒有直接排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規定的污染物，並根據其規定獲稅收減免。2019年，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或海洋，總量55,060,204噸。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不斷完善污水污泥處理設施建設，以建造、運營、移交(BOT)模式建設運營宜春市污水處理廠和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宜春市污水處理廠第四期的提標改造及擴容項目建設於2018年10月開始施工，2019年7月通水試行，並於同年11月順利通過環保驗收，目前每日污水處理量達至14萬噸。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建設於2019年5月開始施工，目標於2020年5月底通水運行，第一期建設預計每日污水處理量能達至2萬噸，兩個污水處理廠承擔宜春市中心城區及明月山溫湯範圍內生活污水處理的重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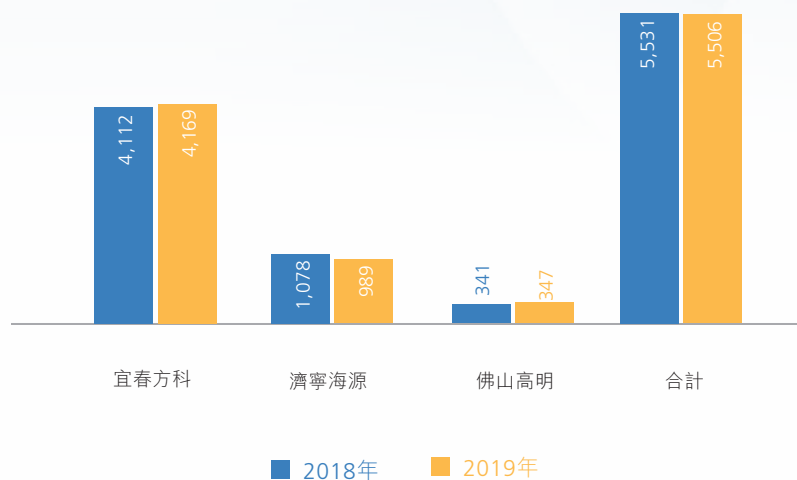
除了潔淨污水外，我們同時亦著墨於廢物循環再用，積極發掘污泥的再利用可能性。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工藝項目利用了污泥脫水處理工藝技術實現污泥脫水處理。污泥的目標含水率由80%降為40%。脫水後的污泥會送至政府指定之填埋場。我們不僅減少在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量，亦得以節省填埋場用地及有助延長填埋場的壽命。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噸)

焚化	填埋	做磚	合計
312	24,725	4,987	30,024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項目處理規模(萬噸)



減少排放化學需氧量(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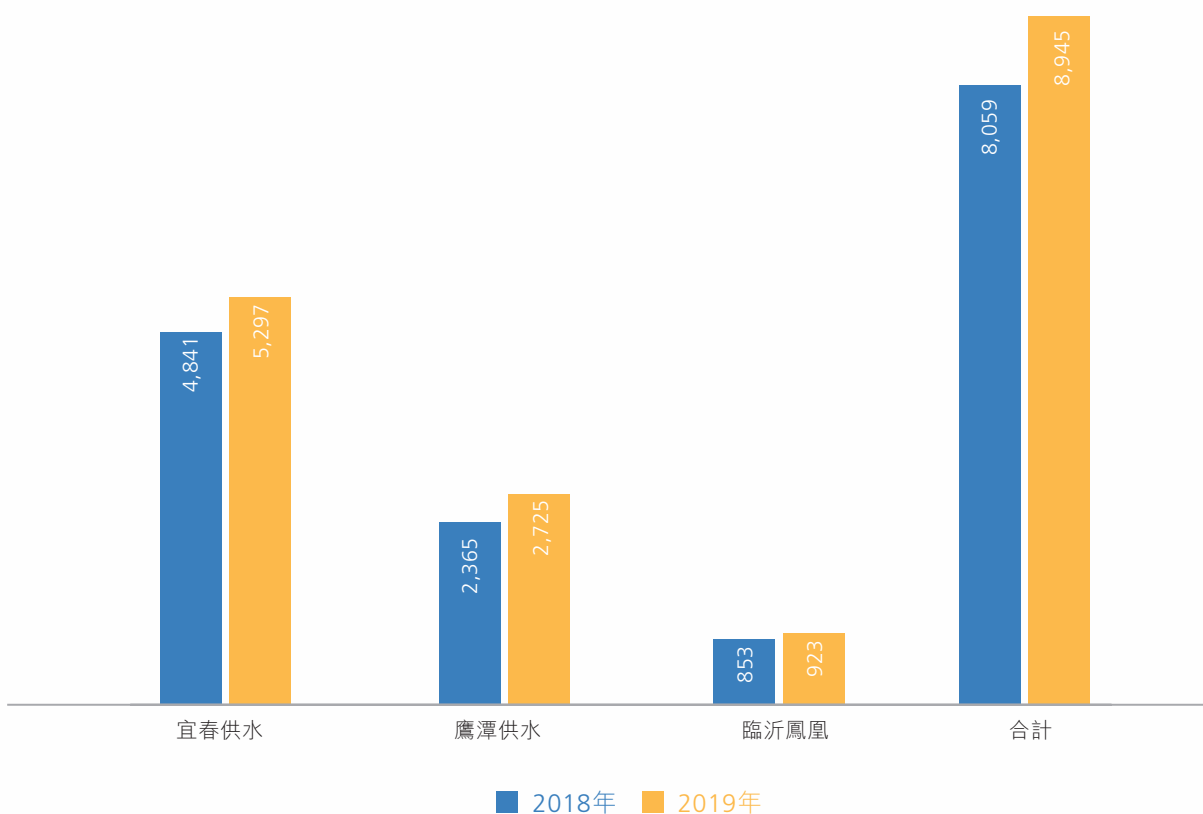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城市供水

多年以來，城市供水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我們承諾向客戶供應品質穩定可靠的自來水，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提供以城市居民戶為本的服務，並恪守採用水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2019年，我們共有3個供水項目，分別位於江西宜春、江西鷹潭及山東臨沂，全年總供水量約為89,445,291噸。

供水項目供水規模(萬噸)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質安全

為加強各水廠生產過程的衛生監督及環境的衛生管理，我們已參照《城市供水條例》建立及實施水質監測制度，保證供水水質達到國家規定的飲用水衛生標準。各類儲水設備亦會定期清洗和消毒，防止水質污染。有需要時，會在廠房內設置水源衛生防護及保護區，嚴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質衛生的設施和進行有礙水源水質衛生的活動。我們設置管網測壓點，確保供水管網的壓力符合國家標準。我們在全市建立了迅捷的停水通知系統、水錶安裝體系，提高了服務質量，並定期對水庫、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輸(配)水管網、進戶總水錶、淨(配)水廠、公用水站等設施進行檢查維修，聘請專業安保人員對公司重要部位進行24小時值守，確保安全運行。

我們會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於具代表性的採樣點，包括水源取水口、水廠出水口和居民經常用水點及管網末梢等採樣，進行詳細的水質檢驗，檢測項目包括色度、大腸菌群、臭味、耗氣量、游離餘氯、鉛等超過30種不同檢測項目，部分供水項目更自設化驗中心作檢驗，加強水質監控力度。

除了完備的硬件配套，我們亦重視從業人員的衛生狀況，所有從事供、管水的工作人員必須取得體檢合格證後才可上崗工作，並每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凡患有會影響供水衛生的疾病的員工，均不得直接從事相關工作。此外，為提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警覺性及操作技術水準，本集團為各員工舉辦定期培訓，實現互惠共贏的僱傭關係。

積極開展水質檢測，保障間接式供水安全

間接式供水衛生與安全問題直接影響高樓用戶的飲用水健康，儲水、消毒、防護等任何環節出現紕漏都可能導致水質不達標，已成為廣大市民關注的焦點。

為確保生活飲用水的品質，消除間接式供水衛生、安全隱患，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水質監測站、清洗消毒站人員對市內某間接式供水單位水箱進行了現場水質抽樣檢測和水箱清洗、消毒。

在檢測過程中，水質監測站嚴格按照《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的要求進行了酸鹼值、渾濁度、氣味等13項指標檢測，及時發現和消除了間接式供水的衛生安全隱患。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保水質檢測數據質量，開展水質驗證比對工作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不斷加強化驗室專業基礎設施建設及專業技術水平，推進化驗室各方面檢測工作順利開展，化驗室人員與第三方檢測機構開展了一次關於水質數據的分析學習。第三方檢測機構的工作人員為化驗室人員進行了實驗室儀器、水質總磷測定方法的全方面介紹和講解。化驗室人員開始了一系列分析工作，主要是針對水質總磷測定方法的驗證比對。工作人員指出的一些操作重點、藥劑特性、儀器沖洗以及取樣細節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理論知識，提升我們的實踐能力。此次交流不僅為化驗室日後的數據檢測增加了科學性參考，而且我們可以借鑒他們的優秀經驗，應用到實際工作中，為公司的發展提供可靠的數據。

供水工程管理

我們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及《工程質量管理制度》，旨在加強我們的工程質量管理，嚴格按照《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規範工程施工秩序，促進部門相互協調，提高工作效率。給水管道的管材對最後的供水水質亦至關重要，我們只會採用已取得國家標準如GB/T 13663《給水用聚乙烯(PE)管材》的產品質量證明書或合格証的管材，保障供水系統的安全性及用戶的健康，部分項目公司更選用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來採用不鏽鋼水管、管材及配件。

在工程維護方面，我們專業的工程部維修人員全天候待命，當接到報漏通知，他們會第一時間趕到現場搶修，確保遵照營運當地市政府對供水用水管理的要求及水壓達標。我們同時重視安全的工作環境，在進行維修時，我們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同時在現場配有警示牌和護欄，避免事故發生。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春節長假期服務不「打烊」，堅守崗位保供水

為確保城市供水服務能在長假期能安全穩定地提供給廣大市民，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的員工在春節期間一直堅守在最前線。

1. 合理安排，提前部署

早在春節前半個月我們就對節日期間的供水保障工作進行了詳細安排和部署。制水公司、水質監測站、管網管理公司對所有的機械設備、檢測器材、供水管網綫路進行了全面的檢修排查，公司領導率領各部門對各項安全生產巡檢進行覆檢。

2. 全日侯命，保障生產

為了確保節日期間供水服務不間斷，我們嚴格遵守值班紀律，全天候待命。兩個水廠、兩個供水加壓站、收費營業廳、客服熱線、生產調度、管網閘閥維修及巡線及安裝隊伍、倉儲物資等都安排了員工每天值守。

3. 科學調度，反應迅速

受惠於公司近年來大力發展的智能化水務平台，通過熱線調度中心值班人員對SCDA(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管網壓力監測系統、GIS供水管網地理信息系統、營銷MIS系統等生產系統的24小時實施監控，結合城區市民的傳統習慣，以及天氣變化等因素，及時對水量水壓情況進行記錄反饋和綜合調度，充分發揮了各水廠、加壓站機組的調配能力，實施最佳的科學調度方案，有效保證了春節期間水壓穩、水量足、水質優。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畏嚴寒忙搶修，保障供水暖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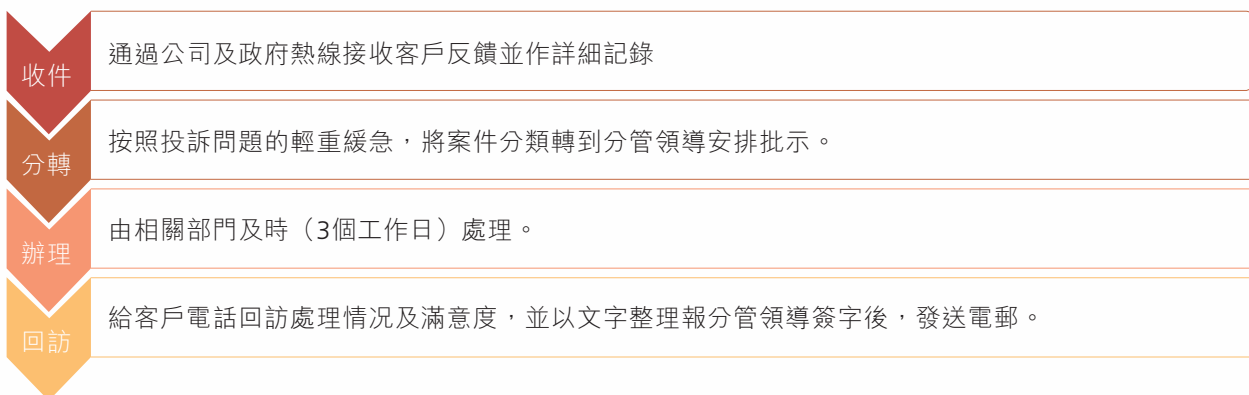
冬季的嚴寒極大地考驗著供水人員的應急能力和堅強毅力。於1月15日，在臨沂市一個交通交匯處供水的主管道突然爆管，水迅速噴湧到路面造成大面積停水，各小區供暖換熱站因無水補充也面臨停暖。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正在其他地方搶修的維修人員立即分出一支隊伍趕赴現場，按照應急預案的部署開展搶修工作。為了儘快恢復供水，搶修人員不顧嚴寒和疲勞，在冰冷刺骨的泥水中，奮戰了7個小時最終於晚上恢復供水。



客戶服務優化

本集團致力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最有效及優質的服務，部分項目公司更會提供24小時的客服熱線，並配合政府的12345服務熱線，令客戶的意見或需求能得到適時受理及協助。此外，我們亦編製了客服守則、工作職責及流程，進一步規範及優化客戶服務。我們亦為緊急情況如水廠停電、主管爆裂自然災害等設立了相關的應急處理預案，給員工清晰的處理指引，提升他們在突發情況下的應變能力，穩定地供水。除此以外，用水戶能透過項目公司開設的微信公眾號繳納水費、查詢戶號和查閱停水公告、水價標準、水質檢測報告等企業資訊，充分體現我們的企業透明度。而交費渠道亦擴展至銀行、支付寶、雲閃付等，同時在政務中心增設了服務窗口，以增加便民渠道。抄表部門同時增設專門的投訴處理落實人員，對業主反映的水錶水費等問題進行落實。

客戶服務工作流程圖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開展文明禮儀培訓，提升前線服務水平

為了更好提升供水櫃檯工作人員服務意識，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服務禮儀培訓，各客服中心前線人員共計40餘人參加。此次培訓從供水前線服務禮儀標準化著手，向參加者講授供水前線服務基本服務禮儀，包括工作規範、儀容舉止、接待規範，從禮儀的基本概念開始，闡述了禮儀的基本動作規範、基本妝容、基本著裝和溝通禮儀等方面內容，重點就前線工作人員內外修養、待人接物、日常供水及接水業務知識等多方面進行了詳細講解。參加者表示，禮儀教育讓他們受益頗多，「一言一行皆形象，一舉一動塑環境」，通過此次培訓優化櫃檯服務，提升前線人員服務水平。

物聯供水智創未來

鷹潭在2017年率先建成全域智能抄表城市，全市共安裝了12.5萬塊智能水錶，300多公里的水管裏源源不斷流動的不僅是自來水，還有大數據。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致力成為移動物聯網產業發展的領導者，利用NB-IOT技術，實現了智慧水務管理，讓「上門抄水錶」徹底成為了歷史，給市民生活帶來了極大的便利，央視對此也給予了極大關注。在7月22日央視新聞頻道新聞直播間「壯麗70年、奮鬥新時代——共和國發展成就巡禮」欄目也濃墨重彩地報道了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的事跡。過去抄錶員需要挨家挨戶上門才能抄完所有用戶的水錶數據。現在只靠一枚小小的芯片，足不出戶，就能在線監測每家每戶每天的用水數據。另外，這套智慧水務管理系統在識別漏水點的工作上亦發揮淋漓盡致，現時的系統就像埋在地下的偵察兵，不僅能夠隨時知道全市用水量的多少，還能通過實時監測管網的壓力，及時發現水管跑冒滴漏等故障，且其更能將故障點精準鎖定在一米的範圍，取代過去只能憑維修師傅的經驗，騎著車帶著設備滿城跑，開挖了不一定是漏水點的點位，大大減少對城市道路的「開膛破肚」。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積極擁抱新技術、新模式、新市場，大力支持發展智慧產業，優化傳統產業的滯後環節，通過信息化建設帶動產業的升級和發展，讓智能化新生活離市民越來越近，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

作為一家以水務及再生能源為主軸的企業，本集團與大自然是唇齒相依的關係。我們致力解決環境問題及積極善用所有資源，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生產營運中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管理，並通過信息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我們的項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部分更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持續監察及管理對環境的影響，採用嚴謹的排放標準。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我們於年內推行不同的節能措施，例如：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和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等。另外，我們亦銳意以可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及減少使用化石燃料所產生的電力，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場內優先採用填埋氣發電，我們會先為填埋場進行覆膜除臭，再將填埋氣體透過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收集、淨化及綜合利用，以求有效提升整個填埋場的環境衛生、降低填埋場的安全隱患，並解決填埋場臭氣污染及善用再生資源。我們同時向員工提供低碳節能指引，鼓勵他們養成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節約用電的習慣。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實施自動生產控制和用電變頻功率密度限制，全年節省約200萬度電。除了電力，本集團的自有車輛、設備、後備發電機及食堂亦會使用到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能源消耗，我們竭力探討任何可達至節能減排的方法。

指標	單位	2019	2018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482,307.08	398,139.12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39,419.01	32,683.33
汽油	千個千瓦時	1,025.84	1,174.53
柴油	千個千瓦時	482.79	557.33
液化石油氣	千個千瓦時	48.42	不適用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22.10	22.10
填埋氣* #	千個千瓦時	441,308.92	363,701.82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千港元	0.41	0.42

*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由於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有限公司及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發電量顯著提升，相應的填埋氣使用量亦有所增加。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發電機、填埋氣火炬、各類型車輛及食堂爐灶。發電機組的廢氣會經脫硝裝置處理，並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的排放限值才會對外排放。另外，在沼氣質量差、填埋氣回收利用裝置停工或者供氣過剩時，我們會利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的火炬系統高溫焚燒處理沼氣，焚毀或者無害化處理有害物質，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後經特定排氣筒排出。相關項目公司都取得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我們日常會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做例行檢查，亦會委託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作大氣污染排放現場監測，如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會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式」作出修正。為進一步減少煮食油煙排放，我們在食堂安裝了油煙淨化裝置。

指標	單位	2019	201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64.59	19,000.35
直接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41.75	496.57
間接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46.69	18,527.59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5	23.81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2,037.21	163,988.2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18.89	20.00
氮氧化物(NOx)* ^	千克	387,057.11	225,291.02
硫氧化物(SOx)* ^	千克	136,732.78	79,504.12
懸浮顆粒(PM)* ^	千克	33,199.40	19,044.87

*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而計算涉及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 由於三家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有所提升，相關的氣體排放亦有所增長。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在填埋場發電項目中，填埋場的衛生及滲濾液處理是屬於垃圾場運營商負責的，我們則負責透過填埋場裏的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氣體收集工作，集氣井內部的滲濾液會經井壁流向垃圾體，最後經排水管抽出，並與集氣管內部的冷凝液一同直接送往填埋場配套的滲濾液處理設施中進行處理。另外，我們的排水及污水管都按照「廠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設，雨水單獨收集後直接外排，分開污水及雨水收集的目的是減少污水產生，冷卻塔所產生的冷凝水亦會循環利用，不作外排，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或滲濾液池處理後會輸送到填埋場的污水處理站或用於綠化施肥。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我們不斷檢討各種節水措施，專注於減少用水及循環使用廢水。我們在本集團內推行節水政策，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在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除此之外，我們積極鼓勵廢水循環再用，把廢水用於園林綠化及道路灑水。

指標	單位	2019	2018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9,182	37,181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0.03	0.04

噪音管理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使用到大型機器如發電機組、水泵及引風機等，無可避免地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噪音，為緩減噪音對附近社區的影響及確保廠區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我們妥善安排廠區佈局，定期檢修維護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並對高噪音設備安裝消音器，另外，盡可能在設備與地面之間安裝減震墊，減少機械震動所產生的噪音。

固廢管理

我們的固廢主要是一般生活廢物、廚餘及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我們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識別出危險廢棄物，當中包括廢機油、廢脫硫劑及淤泥。我們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收集及存於不同類別的危險廢物，在廠區內特設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再委託合資格危廢收集商處理，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公眾健康，防止危險廢物造成其他不必要的環境污染。為確保回收商有足夠的資力適當回收並處理廢物，我們會定期抽查及監督廢物回收商。

* 2018年及2019年的耗水量分別包括七家及八家項目公司。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妥善存放及處置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普通廢物，並把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廢布、廢木、廢紙等先進行分類，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環境管理執行組每隔半年便會檢討廢物管理情況，持續優化管理制度。

指標	單位	2019	2018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公噸	231.86	479.26
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	公噸	220.26	68.95
廢催化劑	公噸	–	3.69
污泥	公噸	–	405.62
電池	公噸	–	1.00
廢油桶	公噸	0.80	–
廢活性炭	公噸	10.80	–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20	0.50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公噸	55.42	64.31
<i>已回收的廢物量</i>			
金屬	公噸	14.85	–
廚餘	公噸	5.40	12.92
紙張	公噸	0.31	–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0.50	5.79
<i>已處置的廢物量</i>			
廚餘	公噸	7.75	0.30
紙張	公噸	0.21	–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26.40	45.30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05	0.07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員工

本集團高度肯定員工為我們帶來的各種價值，致力提供一個具有推動力及滿足感的工作間，鼓勵員工合作，讓他們在工作及生活中學習及成長，與員工維持雙贏的關係。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違反與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招賢納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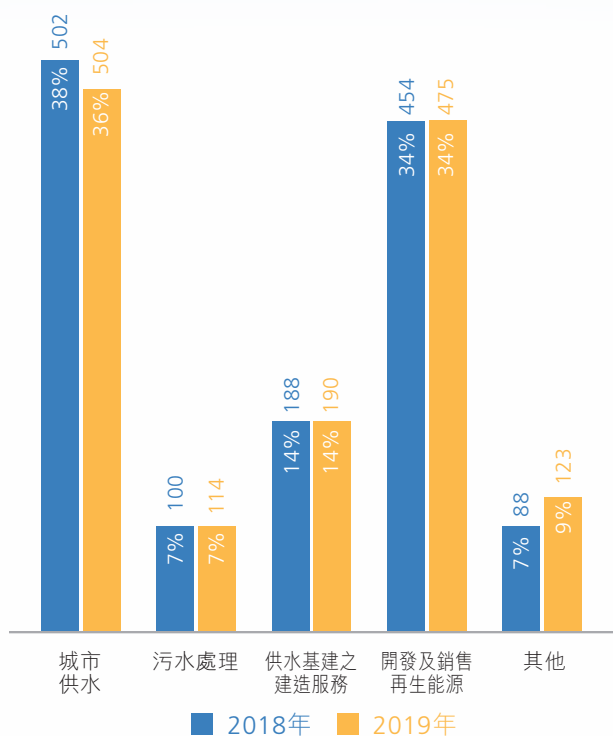
為保障僱員及集團的合法權益，我們各項目單位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法律基礎制定了相關的人事管理制度，當中清楚訂明有關員工招聘、離職、晉升、薪酬、工時、休假等操作流程及規定。本集團主要透過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業介紹中心、人才網站、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招募人才，統一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及晉升優秀、適用及有能力的人才，當中絕無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及殘疾等區別。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嚴格執行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招工時必須對應聘人員進行嚴格檢驗身份證及相片，必要時核對戶口，核對相片確認無偽才能進行登記。暫未領取身份證或身份證的，應持有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准的十六歲以上的證明。員工應保證所提交證件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公司，否則公司將不予錄用或實時終結雙方的勞動關係，造成嚴重後果的，公司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當發現有未滿16周歲的兒童被錯誤招用，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的保護，並立即結算其所有薪資並立即派人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並須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字確認。

另外，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我們與所有新員工於入職一個月內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保，絕不會以扣押員工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等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如有需要亦會同時簽署《勞動合同補充協議》及《保密協議》。若員工涉及嚴重違規，公司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規定向員工書面提出解除勞動關係，經公司解僱的員工，公司不給予工資以外的經濟補償。我們向員工發放員工手冊，當中對公司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假期、福利等均作出詳細規定，如有更新情況也會公示給每一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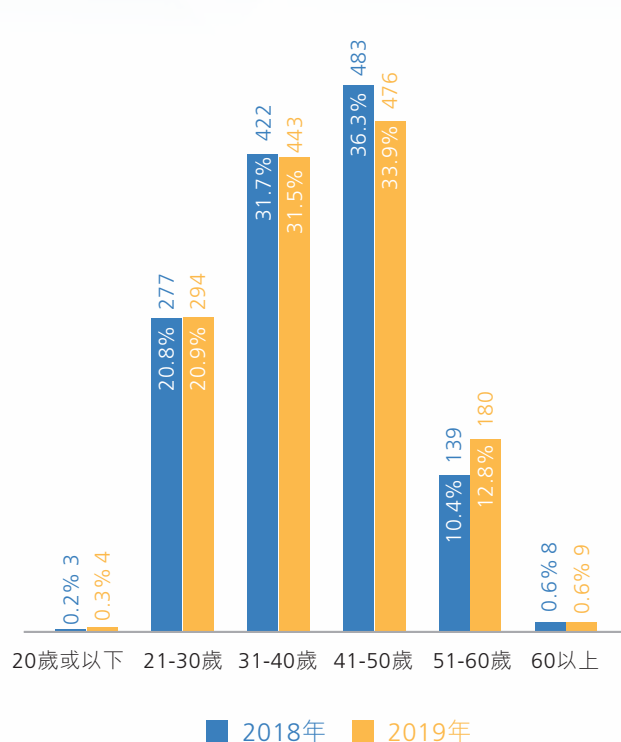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1,406人*，其中女性員工467人，佔員工總數的33%。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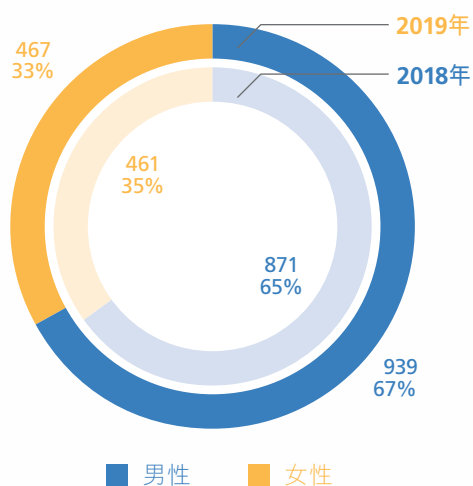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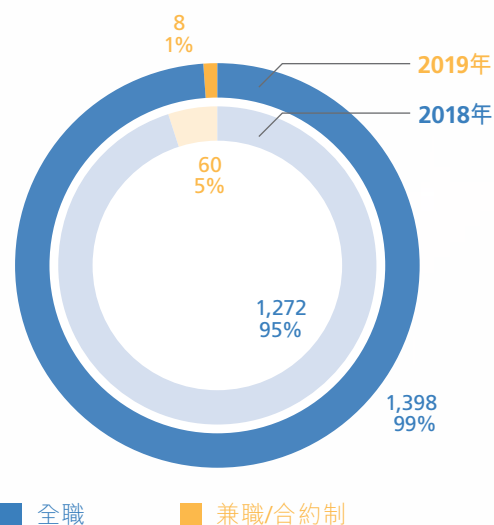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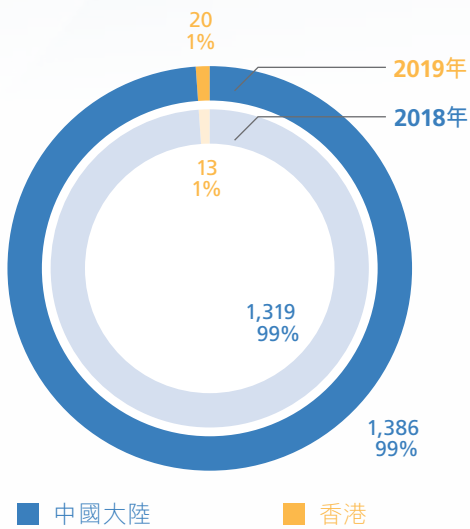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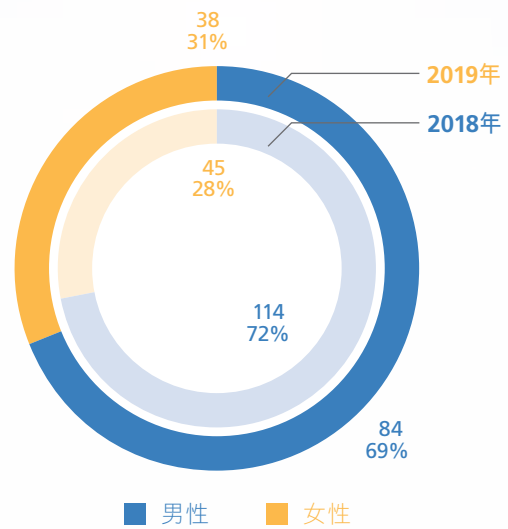
* 員工相關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員工，與財務報告披露範圍一致。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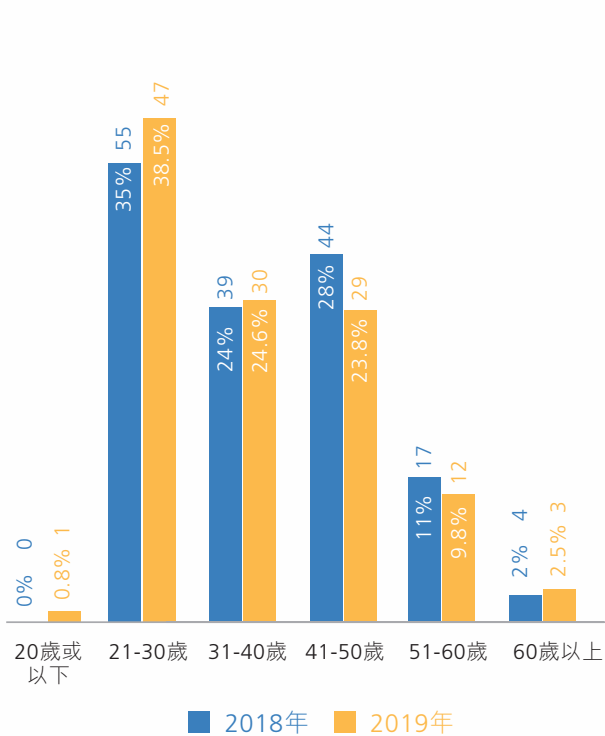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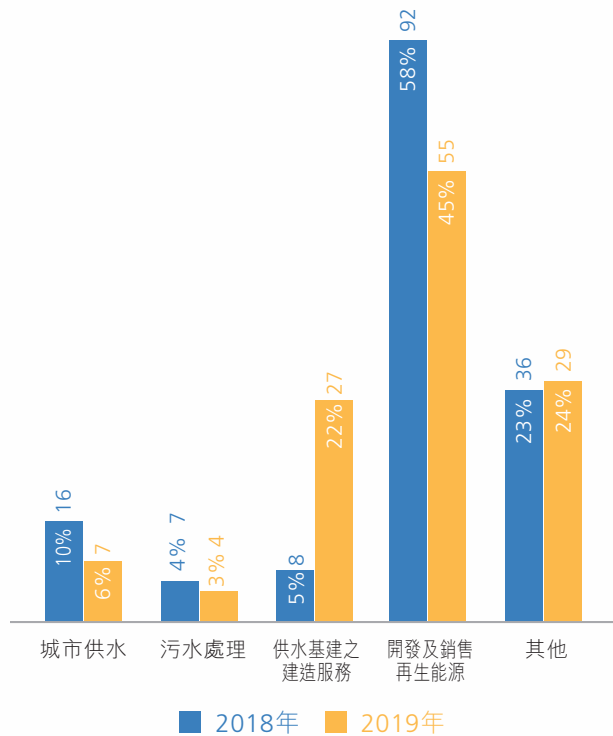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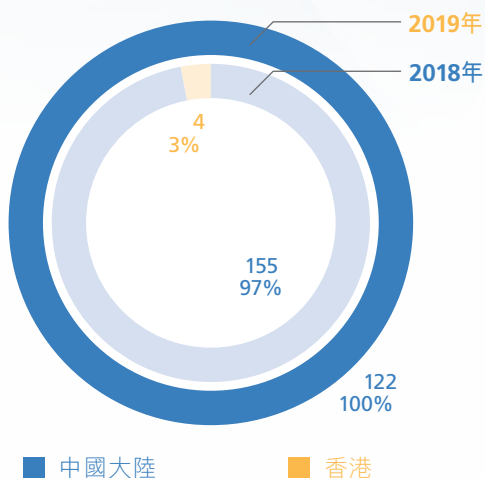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保障女性員工

本集團一向唯材善任，無分性別，設有女職工保護制度，當中包括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的審查機制，本著公平待遇的基準保證她們能獲得基本工資，在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中不會成為歧視的目標，以維護她們的權益。對於懷孕的員工，我們會作必要的工作調動，避免她們從事有損健康的工作崗位。

職業健康及安全

建基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基礎上，我們有專門制度針對安全生產和教育的制度、應急預案及安全操作規程，並嚴格執行。本集團設立門崗全天候巡邏，廠區生產人員定時巡查並會定期組織消防演練，及時防範和消除安全事故隱患。各項目公司已設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及監督檢查安全程序的執行情況。我們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為特殊崗位的員工配備口罩、手套、安全鞋，棉大衣等防護用品。

我們恪守職業健康及安全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項目公司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部分措施：

- 易燃及易爆物品的使用地、貯存點及填埋場，嚴禁煙火
- 定期進行檢查以消除火災風險
- 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確保員工接受充足培訓，例如在部份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
- 要求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特殊作業證書
- 於作業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識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
- 每星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 制定包括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全面的緊急應變計劃
- 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讓員工在遇到緊急情況下能有條不紊地逃生和進行緊急處理
- 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
- 預防傳染病及控制蟲鼠，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安全生產月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按照國務院安委會辦公室《關於開展2019年全國「安全生產月」和「安全生產萬里行」活動的通知》(安委辦[2019]10號)的要求，6月份與全國同步開展以危險化學品安全為重點、以「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為主題的「安全生產月」活動，以增強安全生產意識、提高防災減災救災能力、及時消除安全隱患，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圍繞重大安全隱患問題整改。主要活動內容包括：

1. 制定安全生產口號，製作安全生產月宣傳橫幅「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大力宣傳2019年安全生產月主題精神。
2. 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月專題培訓會，學習安全生產知識，觀看安全事故與安全教育視頻。在本次的安全生產月主題專項培訓會上，通過安全知識的教學，安全事故的講解，大大提高了員工對安全事故的防範意識。
3. 消防支隊為我們培訓與指導消防演習，全員學習了填埋氣危害與急救措施、電氣火災相關的消防知識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並掌握消防逃生技能等，提高了全員的消防安全意識，提升了消防應急處理能力。在發生緊急情況下最大限度的降低消防事故造成的人員傷害和公司財產損失。通過消防演習暴露出缺陷與不足是本次消防演習最主要的目的。通過本次消防演習我們的收穫頗豐，及時發現消防栓無法正常出水的隱患，同時檢驗《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的可行性與不足，各職能小組在緊急情況下的及時性以及在救援過程中如何確保救災中人員和設備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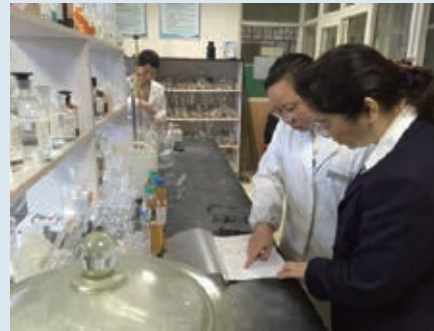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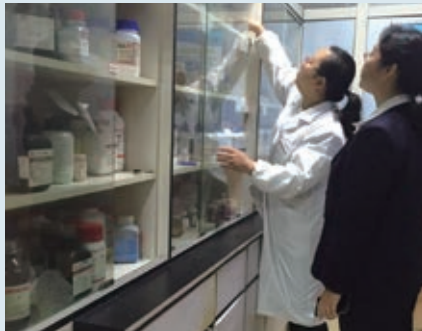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開展危險化學品專項檢查

為認真貫徹落實《關於印發江西省住房城鄉建設系統涉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進一步加強危險化學品使用及管理，預防和減少各類危化品事故發生，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開展了危險化學品專項檢查。安全生產檢查小組通過查閱藥品管理台賬、查看理化室藥品擺放、檢驗氣瓶櫃內置報警器運行狀況等方式，全面檢查了化驗中心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情況。同時，要求所有涉及危險化學品使用、管理部門積極開展安全生產自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並登記備案，落實各自的崗位責任，確保安全。

通過此次危險化學品隱患排查，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增強了危險化學品使用、管理部門的安全意識。同時，我們把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治理工作和其他安全檢查、隱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緊密結合起來，健全完善安全生產長效機制，有效防範危險化學品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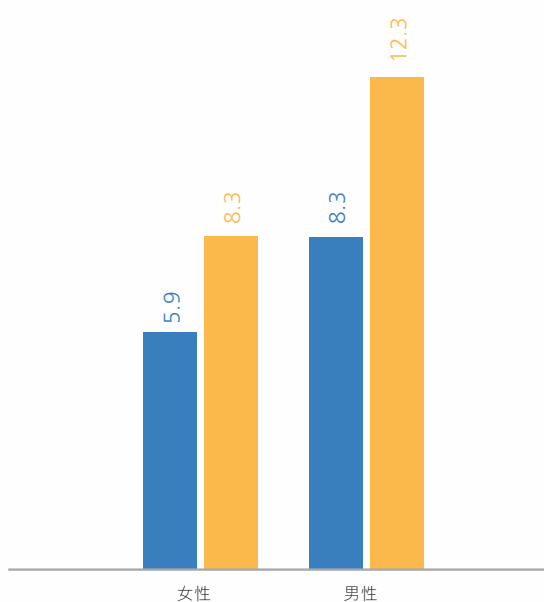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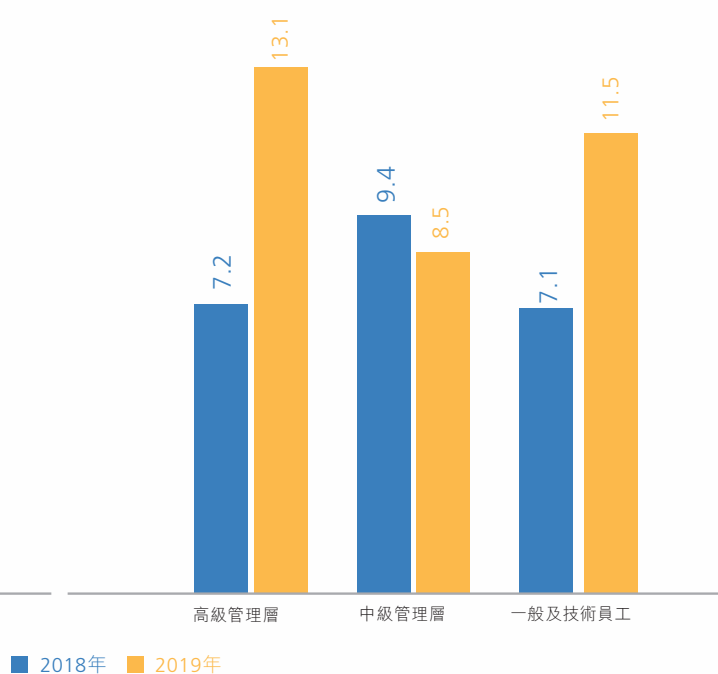
人才培訓

人力資本是本集團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努力建設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隊伍，投入資源持續完善員工成長和培訓機制，在平衡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員工個人發展的需求。我們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需求。有項目公司更開辦在線學校，上載培訓視頻，方便員工隨時觀看及重溫視頻內容。除了一般內部培訓以外，優秀的員工會被委派至各職業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我們亦會邀請外部專業培訓人員為員工進行培訓。另外，只要符合公司經營需要，個別項目公司會資助員工進行自發的外部培訓，使培訓類型更自主和合適。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新聞報道員走進師大校園參加業務培訓

為提升新聞宣傳工作水平，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三名新聞報道員參加了為期三天新聞宣傳業務培訓。此次培訓由宜春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組織，該局系統內共計50餘名新聞宣傳工作人員參與，在享有「最美校園」之稱的江西師範大學進行。本次授課的講師有江西師大在新聞宣傳領域有著突出貢獻和豐富經驗的專家、教授，還有省委宣傳部領導、省政府新聞發言人。

培訓分別從新聞評論的特點作用、新聞宣傳和輿論的關係、基層單位工作新聞報道的方式以及十九大精神下媒體輿論導向的作用等幾個方面進行了系統的學習。老師們用生動形象的授課方式，讓學員們受益匪淺，學員們積極主動求知若渴的學習態度也讓課堂氛圍熱烈高漲。



雙互溝通

為企業建立了上下暢通的溝通渠道和促進團結是我們對員工展現關愛及提升員工歸屬感的不二法門。我們珍惜與員工的真誠交流，透過與員工面談和定期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意見與看法，也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布向全體員工傳遞有關最新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我們的內部刊物《水聲》除了刊登集團和各項目公司最新動態、政策及行業資訊以外，更是員工分享詩歌、散文及隨筆等文章和工作點滴的媒介。為了以保持各項目公司與集團內部文化一致，我們每年亦會開展《水聲》研討會，促進各項目公司的互動和交流。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利

員工是企业穩健發展的基礎，業務成功的關鍵。為挽留人才，我們一直致力締造一個和諧且富滿足感的工作環境。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我們按法例規定為全職員工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障計劃、侍產假、喪假及病假，個別項目公司亦按營運情況發放其他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薪資待遇方面，我們以公平的原則，根據員工的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等綜合資歷、職位及實際表現，決定或調整工資薪金。

為進一步提高為員工提供保障，我們亦為員工及其家屬購買了商業保險。我們也會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為他們的健康守好第一度防線。

為保障員工的權利和健康，我們並不鼓勵加班，若部門要配合生產需求而要求員工加班，我們已形成書面制度合理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

我們深諳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持份者，他們透徹了解我們政策實行和員工操守的問題，因此我們設有申訴或建議程序，打破員工與管理層溝通的隔閡，並盡量以友善方式與他們解決衝突和矛盾。員工可通過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向工會提出申訴。為保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及權利，在未經申訴人的同意下，所有申訴內容會被嚴格保密。

愛護眼睛，你我同行

電腦、手機等電子產品的頻繁使用，給我們的眼部健康帶來了巨大的隱患。為更好地幫助員工全面了解眼部健康狀況、了解護眼知識，做到及時預防，治療眼疾，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聯合港龍眼科中心為員工免費進行了全面的眼部健康檢查。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生活平衡

工作與生活就如是天秤的兩端，當一端壓力過大就會失去平衡。本集團堅持為每位員工調和工作與生活上的衝突，以降低工作中的壓力，保持員工身心健康。我們每年組織年會及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如運動會、球賽、郊外活動等，調劑員工工作緊張的心情。

凝心聚力砥礪前行

本集團綜合部齊聚惠州，展開了一場為期兩天的團隊拓展活動。團隊成員參與戶外水上拓展活動及遊戲，在歡樂中增強了彼此的默契，消除了距離感，增強了團隊凝聚力。通過此次拓展培訓，讓大家認識到團隊精神和團隊合作的重要性。成員間默契信任、互相支持，整個團隊才能齊心協力，攜手前行。眾人拾柴火焰高，只有大家有著共同的願景，群策群力，才能實現團隊目標的達成。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歡聲笑語迎新年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工會舉辦了豐富多彩的「迎新年」活動。全體員工積極參與，踴躍報名各項活動。此次活動內容豐富，形式多樣，有拔河、雙腿夾球接力、四人五足跑等團體項目，有轉轉樂、飛鏢等展示個人實力項目，還有全體員工一齊上的爬山比賽項目。活動現場生動有趣、歡聲笑語、熱鬧非凡，不僅舒緩了平時工作壓力，更增進了同事間感情交流，真正詮釋了公司「注入家的溫情，營造家的氛圍」管理理念，展示了朝氣蓬勃、積極進取的精神面貌，為新的一年良好開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貢獻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推動業務所在地的社區和諧及發展，使其成為更好的居住環境。我們致力回饋社會，鼎力支持舉辦各種社區活動，號召及鼓勵員工參與，為社區帶來正面改變，提升社區凝聚力。以下是我們本年度主要的社區貢獻工作：

志願者活動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調度中心創建工作領導小組積極開展扶貧和社會公益活動，組織員工到國家5A級景區明月山風景區參加了環保志願活動、「保護水資源，青春伴我行」及走進新坊敬老院等志願活動。
-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組織了以「種植希望、收穫夢想」為主題的植樹活動，在惠州泰美苗圃中心舉行。本集團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部份職員一同參加，共種下了數十棵樹。植樹過程中，大家分工合作、配合默契，有條不紊。
- 來自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名僱員參加了鷹潭市交通街道辦事處勝西社區組織的「保護母親河」公益活動。為了使水道成為野生動物繁衍和人們可休憩的地方，他們花了部分時間清理河堤和附近地方的垃圾，送往中央處理地點作回收及適當棄置。

宣傳環保

-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節約用水宣傳周活動走進臨沂市第九實驗小學，與老師同學們一起學習交流節水知識。通過「一水多用」、「節約用水小妙招」的知識，與孩子們互動，並指出了通過科學合理的用水方式改變生活中浪費水的現象，真正體驗「節約用水，從我做起」，讓節約用水成為生活習慣。
- 為了配合宜春市六五世界環境日宣傳活動，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組織開展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此次活動迎來了30餘名師生代表前來參觀學習。講解員向同學們詳細講解生活污水處理工序原理及對污水處理的效果。參觀結束後師生們還親自體驗了顯微鏡下進水、出水中微生物活動情況。

慈善捐獻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組織開展工資一日捐活動，獲得員工的大力支持，共募集善款共人民幣5,400元，全數撥捐宜春市紅十字會。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水宣傳活動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節約用水宣傳周活動走進臨沂市第九實驗小學，與老師同學們一起學習交流節水知識。

中國水周宣傳主題是：堅持節水優先，強化水資源管理。我們以上課的形式，向老師、同學們展示了節約用水的相關知識。通過「一水多用」、「節約用水小妙招」的知識，多次與孩子們互動，讓孩子們通過自己的理解表達對節約用水的認識。並特別指出了通過科學合理的用水方式改變生活中浪費水的現象，真正體驗「節約用水，從我做起」，讓節約用水成為像吃飯、喝水、睡覺一樣重要的生活習慣。孩子們通過一堂課的學習，初步加深了節水認識，為下一步節水意識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環境數據

針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記錄及每年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2018年度年度的數據作基準，與本年度數據作適當的按年比較，從而檢討現行措施成效，有助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指標 ^{1,2}	單位	2019	201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64.59	19,000.35
直接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41.75	496.57
間接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46.69	18,527.59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5	23.81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3,5,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2,037.21	163,988.2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⁴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18.89	20.00
氮氧化物(NO _x) ^{5,6}	千克	387,057.11	225,291.02
硫氧化物(SO _x) ^{5,6}	千克	136,732.78	79,504.12
懸浮顆粒(PM) ^{5,6}	千克	33,199.40	19,044.87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482,307.08	398,139.12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39,419.01	32,683.33
汽油	千個千瓦時	1,025.84	1,174.53
柴油	千個千瓦時	482.79	557.33
液化石油氣	千個千瓦時	48.42	不適用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22.10	22.10
填埋氣 ^{5,6}	千個千瓦時	441,308.92	363,701.83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千港元	0.41	0.42
總耗水量 ⁷	立方米	39,182.00	37,181.0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0.03	0.04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公噸	231.86	479.26
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	公噸	220.26	68.95
廢催化劑	公噸	—	3.69
污泥	公噸	—	405.62
電池	公噸	—	1.00
廢油桶	公噸	0.80	—
廢活性炭	公噸	10.80	—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20	0.50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公噸	55.42	64.31
已回收的廢物量			
金屬	公噸	14.85	—
廚餘	公噸	5.40	12.92
紙張	公噸	0.31	—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0.50	5.79
已處置的廢物量			
廚餘	公噸	7.75	0.30
紙張	公噸	0.21	—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26.40	45.30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05	0.07

1. 披露範圍涵蓋十一家項目公司。
2.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3.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
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5.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6. 由於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有限公司及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發電量顯著提升，相應的填埋氣使用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亦有所增加。
7. 2018年及2019年的耗水量分別包括七家及八家項目公司。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我們的環境； 綠色業務	92-106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主要環境數據	121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綠色業務	92-106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固廢管理	105-106
層面A2：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我們的環境； 綠色業務	92-10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1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1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綠色業務	92-106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管理	105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綠色業務	92-106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綠色業務	92-106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員工	107-118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賢納士	108-109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賢納士	109-11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0-113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0-11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培訓	114-115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訓	114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招賢納士； 我們於2019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107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每年檢討《招聘管理辦法》中的招聘程序是否足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招賢納士	107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i>營運慣例</i>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91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管理	9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 綠色業務 廣告、標籤及私隱 我們嚴格依循相關法例，保密客戶資料。2019年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私隱的投訴。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廣告及標籤。		92-102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檢定過程 綠色業務 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92-102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慎行； 我們未有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90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2019年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正進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慎行； 供應商管理	90-91
<u>社區</u>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119-120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33至2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就使用水錶的水務客戶而言，所確認的金額視乎供水量而定，包括對上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終之間所供應單位的銷售價值的估計。由於估計用量乃建基於歷史數據及對消耗模式的假設，故此乃屬於關鍵判斷。</p>	<p>吾等已審核管理層對此風險進行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p> <p>吾等質疑管理在確認收益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p> <p>吾等已將年內的收益結餘與年終時所供應單位的總銷售價值作比較，從而進行詳細的分析。</p> <p>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對於收益確認的披露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充份。</p>
<p>減值評估</p> <p>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632,020,000港元、516,226,000港元、763,285,000港元及224,280,000港元。</p> <p>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評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計算。</p> <p>貴集團對減值所作評估乃一個判斷過程，須要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及增長率作估計。</p>	<p>吾等已評估董事會擬備的減值分析並就此作出質疑，有關問題概述如下：</p> <p>對於董事會進行的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已評價用以檢查 貴集團資產的估值是否合適的既有內部監控（包括用以釐定任何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既有監控）的設計。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並無評估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但並無發現有關跡象。</p> <p>吾等評估獨立外間估值專家資格的獨立性及聲譽。吾等將所作假設與內部及外部數據作比較，從而評價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吾等參考可得的第三方文件來對該等假設進行測試。</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吾等質疑各項減值模式的主要假設，並已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因素(包括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資產預計年期)進行敏感度分析。</p> <p>吾等質疑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與同類機構的資金成本作評估，並認為資金成本屬合理。</p> <p>此外，吾等已獲得用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是否充份準確的憑證。根據吾等的分析及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分析，吾等在資產及商譽估值、減值準確性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等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p>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89,201	1,008,002
銷售成本		(692,049)	(603,846)
毛利		497,152	404,156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9	87,779	69,85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8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372)	(40,325)
行政費用		(270,260)	(237,013)
融資成本	10	(68,757)	(47,5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	5,216	12,4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39,573)	(26,778)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35)	(4,950)
商譽	21	(1,351)	(8,587)
其他無形資產	21	(4,861)	(10,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8	(11,339)	(6,513)
使用權資產	16	(1,58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4	2,181	2,6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5	(2,717)	(124)
除稅前溢利		248,014	107,233
所得稅	11	(69,288)	(41,651)
年內溢利	12	178,726	65,582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5,617	6,646
非控股權益		63,109	58,936
		178,726	65,582
每股盈利(港仙)：	15		
基本		7.24	0.42
攤薄		7.24	0.42

第14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8,726	65,5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30,866)	(99,250)
		(30,866)	(99,25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21,761)	(10,50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4	(704)	(4,955)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25	(375)	(47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531	11,11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3,383)	(2,779)
		10,148	8,3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43,558)	(106,85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5,168	(41,274)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5,501	(86,003)
非控股權益		69,667	44,729
		135,168	(41,274)

第14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2,020	907,6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506	16,806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3,416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2,606	–
使用權資產	16	516,226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69,861
經營特許權	18	763,285	636,312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8	19,218	23,290
投資物業	20	89,114	73,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19,753
其他無形資產	21	224,280	247,9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9,193	54,5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7,116	6,1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	14,588	11,721
遞延稅項資產	38	8,574	9,1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59,000	2,277
		2,431,726	2,182,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36,239	187,56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8	3,616	4,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51,435	84,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130,014	625,844
預付租賃款項	17	–	4,191
合約資產	27	52,240	15,4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9	6,792	2,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404,593	403,0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896	228
		2,300,825	1,326,910
待售資產	30	27,178	51,597
		2,328,003	1,378,5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29	20,479	55,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571,950	285,374
合約負債	27	951,731	309,371
銀行借貸	32	45,242	55,362
其他貸款	33	167,029	40,319
租賃負債	34	122,624	–
融資租賃債務	34	–	91,5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5	17,433	695
出售聯營公司所收訂金		–	86,3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訂金		–	5,693
應付稅項		33,061	20,508
		1,929,549	952,794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0	–	2,985
		1,929,549	955,779
流動資產淨值			
		398,454	422,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0,180	2,604,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b)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6,627	421,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4,897	1,219,396
非控股權益			
		611,500	543,014
總權益			
		1,896,397	1,762,4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	13,097	11,991
銀行借貸	32	79,040	57,915
其他貸款	33	572,529	544,725
租賃負債	34	149,719	–
融資租賃債務	34	–	117,167
政府補助款	37	28,243	30,721
遞延稅項負債	38	91,155	80,004
		933,783	842,523
		2,830,180	2,604,93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

劉烽
董事

第14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2,420	22,968	56,047	405	-	(529,029)	1,305,399	514,237	1,819,63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405)	405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98,270	954,318	2,420	22,968	56,047	-	405	(529,029)	1,305,399	514,237	1,819,636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6,646	6,646	58,936	65,5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	-	5,669	-	-	-	-	-	5,669	5,446	11,115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417)	-	-	-	-	-	(1,417)	(1,362)	(2,779)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80,959)	-	-	-	-	(80,959)	(18,291)	(99,25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4,955)	-	-	-	-	(4,955)	-	(4,95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479)	-	-	-	-	(479)	-	(4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10,508)	-	(10,508)	-	(10,5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52	(86,393)	-	-	(10,508)	6,646	(86,003)	44,729	(41,2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207)	(2,20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1,186	1,18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	-	-	-	-	-	-	3,159	3,159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8,090)	(18,090)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9,665	-	-	(19,665)	-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907)	90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6,672	(63,425)	75,712	-	(11,010)	(541,141)	1,219,396	543,014	1,762,4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6,672	(63,425)	75,712	-	(11,010)	(541,141)	1,219,396	543,014	1,762,410
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115,617	115,617	63,109	178,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	-	6,899	-	-	-	-	-	6,899	6,632	13,531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725)	-	-	-	-	-	(1,725)	(1,658)	(3,383)
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32,450)	-	-	-	-	(32,450)	1,584	(30,8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704)	-	-	-	-	(704)	-	(70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375)	-	-	-	-	(375)	-	(3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21,761)	-	(21,761)	-	(21,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74	(33,529)	-	-	(21,761)	115,617	65,501	69,667	135,1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2,048	2,048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3,229)	(3,22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9,113	-	-	(19,113)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股											
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23,818	(23,81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11,846	(96,954)	94,825	-	(8,953)	(468,455)	1,284,897	611,500	1,896,397

第14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8,014	107,233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95	73,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9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26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44,844	39,5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324	31,70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5	4,950
– 商譽	1,351	8,587
– 其他無形資產	4,861	10,0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9	6,513
– 使用權資產	1,58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216)	(12,476)
融資成本	68,757	47,559
利息收入	(15,031)	(25,106)
政府補助款收入	(10,040)	(7,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虧損淨額	1,578	4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9,573	26,778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2,350	748
撤銷應付賬款	(113)	(1,99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81)	(2,6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717	1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9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110,847)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88,130)	33,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3,012)	(116,835)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4,614	6,42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6,750)	3,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2,102	52,004
合約負債增加	642,360	51,348
經營所得現金	451,283	341,941
已付所得稅	(50,459)	(46,0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0,824	295,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資產，扣除所獲現金	-	(1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8)	(276,051)
購買使用權資產	(35,844)	-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2,60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38)	(16,80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15,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3	117
收購經營特許權	(171,409)	(103,009)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4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629	12,460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58,9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044	173,73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2,037)	(243,95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992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5,592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7,437)	2,176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3,416)
已收利息	15,031	31,636
向第三方貸款	(164,963)	(290,179)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53,467	290,333
獲退回就競投土地所付按金	-	118,600
出售聯營公司收取之按金	-	86,352
已收政府補助款	8,126	5,5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5,693
向聯營公司注資	(2,218)	(986)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3,683)	(12,3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409)	(294,9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06,373	189,031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32,443)	(392,130)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13,670)	(1,89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16,738	56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2,048	1,1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207)
來自融資租賃債務之所得款項	-	189,858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73,695)
(償還予)／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2,070)	2,156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15,668)	(228)
已付租金之本金成份	(138,242)	-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21,413)	-
來自第三方貸款	91,842	200,546
已付利息	(52,110)	(51,224)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229)	(18,0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844)	43,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71	44,7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66	297,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69	7,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06	349,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792	2,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593	403,04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20,479)	(55,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06	349,866

第14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正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量化及質化之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正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的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按附註16所披露，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租賃會計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3(ac)。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正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的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有關同類相關資產類別的餘下租期近似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檢討。

下表載列附註4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1,802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之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829)
	19,97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86)
	18,48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債務	208,6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227,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正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的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影響，除更改結餘項目外，本集團無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這些金額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而是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金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資本化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				
受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8,487	403,730	42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612	-	(229,678)	677,934
預付租賃付款(非即期)	169,861	-	(169,86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2,205	18,487	4,191	2,204,883
預付租賃付款(即期)	4,191	-	(4,191)	-
流動資產總值	1,378,507	-	(4,191)	1,374,316
租賃負債(即期)	-	(7,019)	(91,500)	(98,519)
融資租賃債務	(91,500)	-	91,500	-
流動負債	(955,779)	(7,019)	-	(962,798)
流動資產淨值	422,728	(7,019)	(4,191)	411,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4,933	11,468	-	2,616,401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1,468)	(117,167)	(128,635)
融資租賃債務	(117,167)	-	117,1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2,523)	(11,468)	-	(853,991)
資產淨值	1,762,410	-	-	1,762,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正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項規定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所得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分拆為資本成份及利息成份。該等成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有關現金流量之呈列產生重大變化。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e. 出租人的會計方法

除出租上文d.段所述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出租人身份出租若干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比較大致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作為轉租安排的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主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不是透過參考相關的資產來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在此方面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包括作為投資物業持有而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見附註3(i)）；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見附註3(n)）。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3(a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經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比較下的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ii)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方式，是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餘額根據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所釐定的損益金額內。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o))，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當本集團透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而對有關安排行使共同控制，且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視乎各方對於有關安排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乃屬於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本集團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的負債，(iii)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所得之收益，(iv)其分佔合營業務出售其成果所得之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可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並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淨資產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見附註3(af))。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3(c)及3(o))。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應用有關長期權益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3(o)))。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3(n))。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o))。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見附註3(l))；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對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a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份被取代時，該部份之賬面值即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o))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在租賃權益項下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3(ac))。該等物業包括所持有但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以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就從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有關其後會計處理的被視為該物業成本是該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之賬面值。倘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

於比較期間內，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權益，並使用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時，本集團選擇逐項物業進行分類並將有關權益當作投資物業入賬。任何經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當作在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而入賬(見附註3(ac))，並將應用於融資租賃項下所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的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等權益。租賃付款按附註3(ac)所述方式入賬。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附註3(n)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有關公司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及污水排放權利。

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0至25年不等。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期限的獨家權利(附註21)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o))。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撇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內撇減其成本。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作出付款，本集團將根據各組成部份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組成部份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物業當作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的前期付款)按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在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惟當付款不可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除外，而該等租賃乃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整項物業一般乃假設租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作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建造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建設的建造或服務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設或加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成本比較法(即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在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3(ae)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後者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6(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有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之比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而計算。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就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往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根據附註3(aa)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向第三方的貸款，而該等項目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而持有)；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3(q))。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以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量模型作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3(aa)所述方式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未還款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則於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已付按金；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而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續)

於初始確認後，原先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的期限內，作為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的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o)(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會按預期就償還持有人招致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作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經就有關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會應用的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3(o)(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於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的情況下並無確認虧損或只確認小額虧損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待出售、在為作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有，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消耗之資產。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aa))，即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3(r))。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aa))。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關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只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見附註3(aa))。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只需要待時間過去便到期應付有關代價，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即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作合約資產 (見附註3(q))。

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經扣除就信貸虧損所作撥備後列賬 (見附註3(o)(i))。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見附註3(ad))。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o)(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x) 其他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其他僱員福利(續)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y)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z)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時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目標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只是部份履行了合約內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約項下的總成交金額以單獨出售價格為基礎，在合約項下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並確認其中合適比例為收益金額。

供水收益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益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益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待售物業之收益於完成法定轉讓時確認，而確認的時間點是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的幾乎全部餘下利益之時。於收益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合約負債（見附註3(q)）。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3(o)(i)）。

(ab)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最初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外幣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ac)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及3(o)(ii)），惟以下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3(i)按公平值列賬；及
- 有關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3(l)按成本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把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分開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在其他情況下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3(i)）；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之時。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按附註3(g)所載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o)(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從損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計提，惟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賺取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份。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aa)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本集團應用附註3(ac)(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目標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ii)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資產及租回同一項資產。由於作為整套交易進行磋商，故租賃付款及銷售價格通常互相關連。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而定。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乃遞延處理，並於租期內攤銷。

若擁有相關資產附帶的賣方風險及回報並無重大變化，則有關安排是由賣方借入現金、以相關資產作擔保，並於租期內分期還款。

(ad)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ii) 繁重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時，便成為繁重合約。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合約預期持續成本淨額之現值較低者計算。

(a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闡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即使該等資產乃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ag)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h)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a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a) 關鍵會計判斷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按個別分類基準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採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中的註冊所有權權益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為兩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其性質及用途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附註3(g)及(ac)所述的後續計量政策，本集團視該等權益為獨立資產類別。

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能夠從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中獲益(不論是持有收益或將物業權益出售予他人)以及能夠於經營時使用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市值租金。相反，短期租賃協議通常不超過10年並受其他限制，特別是本集團租賃權的可轉讓性。簽訂該等短期租賃協議旨在保持經營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面對物業市場波動的风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該估計乃建基於若干假設，而有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考慮到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人力所取得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算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在附註28及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1,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757,000港元)及180,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145,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10,8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86,000港元)及63,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279,000港元))。

(iv) 經營特許權及獨家權利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特許權之賬面值約為763,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6,31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權利之賬面值約為182,7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892,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32,1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570,000港元))。

(v)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1,5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2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6,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9,703,000港元)計算)。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vi) 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建造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確認。於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來自合約的未來預期收益及未來完成工作的預計成本作出最佳估計。該等估計是由管理層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時間成本、物料成本、所產生的其他間接開支、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以及同類交易經驗而釐定。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合約收益或合約虧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i) 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變動期間之確認。

(viii) 對耗水的估計

釐定從分銷及銷售水所得收益，或會包括對未可實際讀錶的客戶供水量的估計。該估計主要是根據過往耗水記錄及個別客戶的近期耗水模式而作出。

實際耗水量與該等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ix)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財務報表附註3(j)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公平值確認。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列賬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63,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6,312,000港元)及22,8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44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x)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估計

收購附屬公司之最初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代價的公平值，以及將分配至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所使用假設及所作估計的任何變動，以及管理層可靠地計量所收購實體的或然負債之能力，將影響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xi)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3(ac)的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20,479	55,550
銀行借貸	124,282	113,277
其他貸款	739,558	585,0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33	695
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	2,070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債務)	272,343	208,667
債項總額	1,174,095	965,303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792)	(2,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593)	(403,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385)	(405,416)
債項淨額	762,710	559,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4,897	1,219,396
資產負債比率	59.36%	45.92%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產生。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

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使用介乎0.2%至3.1%(二零一八年：0.2%至3.1%)的虧損率。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並就在沒有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的情況下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而加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51	3,848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206	-
匯兌調整	(93)	(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4	3,651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未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4,7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總額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經扣除已清償後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180日的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86	3,204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3,190	5,050
匯兌調整	(214)	(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2	7,886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未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10,8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279	54,844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6,943	1,436
匯兌調整	40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62	56,279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末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其總結餘為63,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279,000港元）。管理層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九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047	-	-	-	585,047	585,047
租賃負債	138,195	94,617	69,653	737	303,202	272,34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255,217	257,944	294,701	149,694	957,556	863,84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33	-	-	-	17,433	17,433
	995,892	352,561	364,354	150,431	1,863,238	1,738,663

二零一八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365	-	-	-	297,365	297,365
融資租賃債務	103,761	77,269	49,734	518	231,282	208,66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37,812	184,858	196,294	284,770	803,734	698,3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95	-	-	-	695	6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70	-	-	-	2,070	2,070
	541,703	262,127	246,028	285,288	1,335,146	1,207,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他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確認的金額，以及有關於年內訂立的新租賃之金額。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盧比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外幣風險 (以千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資產	28	29	418	145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匯率上升/ (下跌)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 (1)	5% (5%)	6 (6)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借貸、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債務)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狀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4.32%-7.50%	41,564	4.57%-8.00%	113,277
其他貸款	0%-24%	535,801	0%-11.83%	384,584
租賃負債(附註)	4.75%-7.80%	272,343	-	-
融資租賃債務	-	-	5.30%-7.80%	208,6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0%	17,433	0%	6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0%	2,070
		867,141		709,293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4.75%-7.84%	82,718	-	-
其他貸款	4.90%-7.43%	203,757	5.20%-7.43%	200,460
		286,475		200,460
借貸總額		1,153,616		909,753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75%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1,1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主要包括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管理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化融資產品及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創投交易。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受到上述板塊的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該等基金各項個別投資對象的表現所影響。在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項目只會於數年後變現，而其公平值或會大幅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成份應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5,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73,000港元)。

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公平值變動並為了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而應用有關分析之情況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應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另外，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一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40,272	—	—	40,272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1,163	11,163
	40,272	—	11,163	51,4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股本投資				
	9,193	—	—	9,193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84,015	—	—	84,0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54,583	—	—	54,5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無關連的資產管理人管理，應用各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列賬。該等估值按私募股權的資產淨值的擁有權百分比(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7.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74,157	162,595
污水處理服務	49,731	47,771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85,474	242,719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171,525	63,757
電力銷售	443,087	386,774
壓縮天然氣銷售	28,327	19,520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31,501	27,030
物業銷售、投資及發展	5,399	57,836
	1,189,201	1,008,002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評估的計量,並確定物業投資及發展乃本集團的獨立及須報告分部。比較數字經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部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23,889	502,915	5,399	732,203
隨時間確認	456,998	—	—	456,998
須報告分部收益	680,887	502,915	5,399	1,189,201
須報告分部溢利	187,512	164,592	(25,700)	326,4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836)
利息收入				10,80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3,148)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1,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9,5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
除稅前溢利				248,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32,244	433,324	57,836	723,404
隨時間確認	284,598	—	—	284,598
須報告分部收益	516,842	433,324	57,836	1,008,002
須報告分部溢利	130,532	107,738	(11,454)	226,8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482)
利息收入				21,696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4,256)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7,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778)
除稅前溢利				107,233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05	100	321	10,805	-	15,031
利息開支	(3,453)	(17,850)	(38)	(47,416)	-	(68,757)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78	(630)	-	(267)	-	2,181
分估合營企業虧損	(473)	-	(1,871)	(373)	-	(2,71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	(44,212)	(539)	(4,759)	-	(53,895)
— 使用權資產	(1,215)	(30,584)	(2,899)	(7,295)	-	(41,993)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0,409)	(14,435)	-	-	-	(44,844)
— 其他無形資產	-	(27,324)	-	-	-	(27,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58	(2,632)	-	196	-	(1,578)
出售以下項目收益：						
— 聯營公司	-	-	-	110,847	-	110,847
— 附屬公司	-	-	-	692	-	69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	-	-	-	(2,350)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35)	-	-	-	(4,035)
— 商譽	-	(1,351)	-	-	-	(1,351)
— 其他無形資產	-	(4,861)	-	-	-	(4,8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	(1,453)	(124)	(7,699)	-	(11,339)
— 使用權資產	(1,588)	-	-	-	-	(1,588)
須報告分部資產	1,753,892	1,497,042	1,106,719	393,502	8,574	4,759,729
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540	129,554	78,471	794	-	422,359
須報告分部負債	(761,657)	(526,110)	(871,576)	(654,300)	(49,689)	(2,863,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94	116	48	21,648	-	25,106
利息開支	(1,389)	(8,407)	-	(37,763)	-	(47,5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19	(30)	-	-	-	2,6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4)	-	-	-	-	(12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3)	(60,443)	(47)	(5,562)	(3,544)	(73,92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133)	(22)	(1,477)	(630)	-	(3,262)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6,238)	(13,313)	-	-	-	(39,551)
— 其他無形資產	-	(31,707)	-	-	-	(31,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119)	(322)	-	(45)	-	(48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731)	-	-	-	(74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50)	-	-	-	(4,950)
— 商譽	-	(8,587)	-	-	-	(8,587)
— 其他無形資產	-	(10,093)	-	-	-	(10,0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8)	(3,580)	-	(1,435)	-	(6,513)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04,654	1,425,340	398,947	604,592	127,179	3,560,712
非流動資產增加	76,070	336,915	84,897	113,609	2,277	613,768
須報告分部負債	(508,540)	(608,936)	(50,391)	(341,299)	(289,136)	(1,798,302)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的收益	126,899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503	3,673
— 貸款(附註(a))	12,528	21,433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15,031	25,106
政府補助款(附註37)	10,040	7,900
手續費	2,276	2,790
清潔收入	686	613
維修服務收入	2,116	2,194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4,596	4,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淨額	(1,578)	(48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748)
增值稅退稅	17,259	8,831
撤銷應付賬款	113	1,990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28,159	1,406
其他	11,431	15,697
	87,779	69,8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自借予十四名(二零一八年：十一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00,000港元)(附註33)，有關貸款乃按4至24厘不等(二零一八年：4至31厘不等)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7,508	6,230
— 其他貸款	61,489	45,794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4,347	4,258
— 租賃負債	21,412	—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開支	—	10,034
總借貸成本	94,756	66,31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5,999)	(18,757)
	68,757	47,559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25,9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57,000港元)，乃按每年9.21%(二零一八年：7.63%)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5,513	45,9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02)	(1,247)
遞延稅項(附註38)	5,677	(3,032)
	69,288	41,651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再生能源)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8,014	107,23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溢利之稅率計算	64,720	31,8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18	(30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586	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108	45,8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750)	(29,55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48,133)	(25,51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741	21,006
利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02)	(1,247)
	69,288	41,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006	173,5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28	16,870
僱員成本總額	217,234	190,417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3,262
— 特許權無形資產	44,844	39,551
— 其他無形資產	27,324	31,707
折舊開支(附註16)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95	73,929
— 使用權資產*	41,99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之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	8,990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1,8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1,578	48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7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00	3,475
— 其他服務	120	924
已售存貨成本	191,741	178,941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1,01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637,000港元)出售物業收益淨額	3,583	3,924

-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八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5)。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617	6,646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1,596,540	1,596,54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24	0.42
攤薄	7.24	0.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土地及樓宇的	租賃作自用						
	擁有權權益	的其他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06,896	513,334	14,530	29,119	124,594	788,473
增置	-	-	2,822	189,026	3,192	13,834	137,363	346,237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11,101	11,10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	32,521	-	81	-	32,6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6,508)	-	-	-	-	(6,508)
轉撥至存貨	-	-	-	-	-	-	(4,546)	(4,546)
轉撥	-	-	13,365	56,144	3,851	-	(73,360)	-
出售	-	-	(316)	(691)	(1,103)	(638)	-	(2,748)
重新分類	-	-	(3,696)	(30,784)	-	-	-	(34,480)
匯兌調整	-	-	(5,972)	(40,455)	(978)	(1,552)	(8,322)	(57,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6,591	719,095	19,492	40,844	186,830	1,072,85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18,487	-	-	-	-	-	18,4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487	106,591	719,095	19,492	40,844	186,830	1,091,339
增置	37,549	3,066	21,567	89,779	5,081	702	109,924	267,668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10,119	10,119
轉撥自預付租賃付款	174,052	-	-	-	-	-	-	174,052
轉撥自投資物業	-	-	619	-	-	-	-	619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16,445)	-	-	-	-	-	(11,857)	(28,302)
轉撥	-	429,957	3,781	(415,716)	25	-	(18,047)	-
轉撥至存貨	(33,207)	-	-	-	-	-	(39,623)	(72,830)
出售	-	-	(5,122)	(183)	(130)	(2,141)	(47)	(7,623)
重新分類	-	-	-	(47)	-	-	-	(47)
匯兌調整	(5,226)	-	(2,546)	(16,591)	(899)	(531)	(3,738)	(29,5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23	451,510	124,890	376,337	23,569	38,874	233,561	1,405,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土地及樓宇的	租賃作自用						
	擁有權益	的其他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3,643	76,723	8,355	14,584	3,430	116,735
本年度撥備	-	-	6,479	55,776	3,569	4,561	3,544	73,9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463)	-	-	-	-	(463)
出售時撇銷	-	-	(215)	(503)	(1,053)	(376)	-	(2,147)
減值	-	-	-	4,950	-	-	-	4,950
重新分類	-	-	(487)	(16,159)	-	-	-	(16,646)
匯兌調整	-	-	(1,430)	(8,306)	(519)	(863)	-	(11,1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7,527	112,481	10,352	17,906	6,974	165,240
本年度撥備	4,335	37,658	5,079	36,491	3,326	5,037	3,962	95,888
轉撥自投資物業	1,088	-	(41)	-	-	-	-	1,047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1,124)	-	-	-	-	-	-	(1,124)
出售時撇銷	-	-	(1,023)	(171)	(621)	(1,637)	-	(3,452)
轉撥	-	49,342	-	(49,342)	-	-	-	-
減值	1,588	-	-	4,035	-	-	-	5,623
重新分類	-	-	-	-	-	-	-	-
匯兌調整	(518)	(362)	(508)	(3,613)	(670)	(333)	-	(6,0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9	86,638	21,034	99,881	12,387	20,973	10,936	257,2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54	364,872	103,856	276,456	11,182	17,901	222,625	1,148,2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064	606,614	9,140	22,938	179,856	907,612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其餘下租賃期為：	(i)		
– 10至50年		151,354	174,052
		151,354	174,052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13,749	18,487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廠房及機器	(iii)	351,123	403,730
		364,872	422,217

有關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4,335	3,262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7,804	–
廠房及機器	29,854	–
	41,993	3,262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0)	21,412	–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8,990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租賃付款	1,804	–
	23,216	8,990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約為57,397,000港元。此金額包括購置租賃物業約35,844,000港元，而餘下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之重要性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9(b)及34。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設備的未履行租賃承擔約為1,804,000港元。

租賃負債之到期狀況分析載於附註34。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份不可分割份額。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從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毋須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繼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有變，並應付予有關政府當局。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2至5年。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1至5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部份租賃包括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約之選擇權，而部份租賃則包括可於租約期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擇權。該等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賬面總值約15,242,000港元的物業(二零一八年：其他非流動資產19,753,000港元)向地方政府提出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仍在辦理中。

(v) 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進行的估值，於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5,6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020	907,612
使用權資產	516,226	—
	1,148,246	907,612

c. 減值虧損

於年內，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及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運送至填埋場的垃圾大幅減少，令填埋場沼氣不足以供若干生產設備使用。兩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錄得收益大幅下跌及總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有關山東齊耀及南京豐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為了對該兩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分配至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沼氣的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781,821,000港元（人民幣687,254,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建基於13.4%至15.1%貼現率及按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所編製的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至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釐定的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額及預期毛利率。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4,035,000港元（人民幣3,547,000元）及約1,588,000港元（人民幣1,396,000元）已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581
添置	15,757
透過資產收購獲取	62,5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554)
轉撥至存貨	(32,866)
本年度攤銷	(3,262)
匯兌調整	(7,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52
流動資產	4,191
非流動資產	169,861
	174,052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經營特許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43,017	740,226
增置	171,409	119,263
添置－資本化之利息	15,880	7,656
出售	(4,278)	(19,652)
重新分類	–	34,480
匯兌調整	(19,493)	(38,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535	843,0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206,705	161,940
本年度撥備	44,844	39,551
出售時撇銷	(1,928)	(2,105)
重新分類	–	16,646
匯兌調整	(6,371)	(9,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50	206,70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285	636,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2,834	27,448
減值	-	-
	22,834	27,44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616)	(4,158)
非流動部份	19,218	23,290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及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了服務特許權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須興建電廠的基礎設施，並獲授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供電力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自營運相關電廠起計分別為期10.5年及19.5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益約171,5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757,000港元)及溢利約19,7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續)

供水及污水處理(含有特許權無形資產)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1.0%至12.0%(二零一八年:12.7%至14.3%)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3%(二零一八年:3%)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9,753	20,8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48)	-
匯兌調整	(5)	(1,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53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若干單位投資物業(「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新物業」)。

新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於該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度，新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為21,563,000港元，視作代價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新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9,75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新物業之興建已完成，因此新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73,348	46,792
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660)	6,599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13,531	11,115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5,216	12,476
匯兌調整	(2,321)	(3,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14	73,348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3至15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89,114	—	—	89,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73,348	—	—	73,3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或深圳鵬信進行，而艾華迪或深圳鵬信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一九年
投資物業I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 (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5%至8.25% (二零一八年： 5%至9%)
投資物業II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 (資本化方法)	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68港元 (二零一八年： 71港元)
		資本化率	6.5% (二零一八年： 6.5%)
		租金增長率	3% (二零一八年：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以及資本化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定期與復歸收益率及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一月一日	73,348	46,792
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660)	6,599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13,531	11,115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		
淨額	5,216	12,476
匯兌調整	(2,321)	(3,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14	73,348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氣體之獨家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2,418	314,199	606,617
收購獨家權利	–	48	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942	10,332	16,274
匯兌調整	(15,629)	(17,117)	(32,7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2,731	307,462	590,193
收購獨家權利	–	164	1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18	13,616	14,334
匯兌調整	(5,532)	(6,369)	(11,9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17	314,873	592,7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4,105	65,857	309,962
攤銷	–	31,707	31,70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587	10,093	18,680
匯兌調整	(12,989)	(5,087)	(18,0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703	102,570	342,273
攤銷	–	27,324	27,32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1	4,861	6,212
匯兌調整	(4,699)	(2,600)	(7,2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55	132,155	368,5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2	182,718	224,2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8	204,892	247,920

- (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約為27,3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707,000港元)，其中約27,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381,000港元)及約1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6,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十四個(二零一八年：十五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1,574	11,804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2,623	2,675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4,653	4,745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1,349	1,376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2,377	2,424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75	77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1,113	1,135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	1,352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	11,745	11,979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東陽弘翔」)	5,354	5,461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9	–
供水及污水處理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	–
	41,562	43,028

* 藍山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見附註24(ii))。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236,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9,7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至3% (二零一八年：0%至3%) 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3.4%至15.1% (二零一八年：14%至23.6%) 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781,821,000港元 (人民幣687,254,000元) (二零一八年：761,900,000港元 (人民幣669,25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山東齊耀產生的經營虧損，已作出商譽減值虧損撥備1,351,000港元 (人民幣1,188,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1,332,000港元 (人民幣10,15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南京豐尚產生的經營虧損，已作出商譽減值虧損撥備8,587,000港元 (人民幣7,542,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861,000港元 (人民幣14,810,000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

由於過往年度已作出全數商譽減值撥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內並無產生進一步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9,465	138,598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1,163	–
	60,628	138,598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1,435	84,0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93	54,583
	60,628	138,598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在中國的基金投資。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6(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	中國	人民幣45,500,000元	-	51%	供水及安裝供水設施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0元	-	54.33%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昆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信息服務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4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淨化及飲用水系統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00,000元	-	100%	環境測試及產品測試	國內企業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3,568,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鴻鵠(惠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再生能源技術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大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02,4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貿易公司	國內企業
石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公司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	中國	人民幣66,008,000元	-	51%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中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華磊 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祥瑞」)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鷹潭市供水給排水勘察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水務管網設計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豐尚」)(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中水(南京)」)	中國	82,880,000美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4.6%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科技」)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新中水」)(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郴州環保」)(附註38(f))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衡陽環保」)(附註38(g))	中國	人民幣4,1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 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寶雞」)(附註38(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慶康達」)(附註38(h))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海南康達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海南康達」)(附註38(f))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8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7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波齊耀」)(附註38(b))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華銀湘潭」)(附註38(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齊耀」)(附註38(c))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市綠州」)(附註38a))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	49%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張家口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	7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儋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香港新中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港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CWI Energy Indonesia	印尼	55,000,000,000印尼盾	-	94%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郴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鴻鵠(惠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978,6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城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陸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萊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惠州鴻泰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海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貿易發展	國內企業
臨沂水建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6,000元	-	51%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江西漢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臨高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廣州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廣東鴻鵠順祥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海能達科技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深圳市中水澤源科技環保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鷹潭市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2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附註：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鷹潭供水集團		宜春供水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1,154,474	372,440	146,103	146,750
非流動資產	465,212	366,827	317,670	266,078
流動負債	(990,142)	(183,830)	(116,519)	(109,848)
非流動負債	(92,504)	(79,781)	(22,437)	(23,814)
資產淨值	537,040	475,656	324,817	279,16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63,150	233,071	159,160	136,791
收益	209,130	150,536	232,918	233,029
年內溢利	61,172	60,279	42,564	37,086
全面收益總額	70,766	70,558	44,091	44,5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9,974	29,537	20,856	18,172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	1,365	35,58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669	18,0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9,252	196,681	67,754	2,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18,093)	(76,466)	(76,942)	(29,7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9,705	(34,958)	12,157	(56,575)

* 該等附屬公司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5,689,000港元。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16	6,133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惠民」)	中國	實繳股本	-	10%	貸款業務(附註1)	國內企業
鷹潭市遠大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25%	建築業務	國內企業
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49%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五名董事中之兩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當地專業知識，余江惠民使本集團可涉足貸款業務。
- (ii) 濟南泓泉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濟南之供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藍山同意出售其於濟南泓泉之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7,116	6,133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年內溢利	2,181	2,689
其他全面虧損	(704)	(4,955)
全面虧損總額	1,477	(2,266)

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588	11,721

本公司所有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65%	污水處理服務	國內企業
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4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合共賬面值	14,588	11,721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合共金額		
年內虧損	(2,717)	(124)
其他全面虧損	(375)	(479)
全面虧損總額	(3,092)	(603)

2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待售物業	101,393	102,619
發展中物業	485,268	42,807
原材料	49,578	40,321
在製品	–	1,821
	636,239	187,5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91,741	160,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項下履約所產生	52,240	15,49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先繳按金。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之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履約前先繳款項	283,428	275,741
物業發展		
遠期銷售按金及已收分期款項	668,303	13,105
供水服務		
已收按金	-	20,525
	951,731	309,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b) 合約負債 (續)

於年內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約為128,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03,870,000港元)。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建造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銷售物業

本集團通常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按金。此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物業完工且合法地轉讓予客戶為止。代價餘額通常於法定轉讓完成時支付。

— 供水服務

本集團通常就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該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被利用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4,394	189,870
減：虧損撥備	(4,764)	(3,651)
	469,630	186,219
其他應收款項	122,557	116,643
減：虧損撥備	(10,862)	(7,886)
	111,695	108,757
應收貸款(附註a)	243,395	133,424
減：虧損撥備	(63,262)	(56,279)
	180,133	77,145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427,556	256,000
	1,189,014	628,121
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130,014	625,844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59,000	2,277
	1,189,014	628,121

(a) 除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十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關聯方之貸款180,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62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24%計息。上述各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2,932	143,374
91至180日	195,387	23,181
181至365日	51,238	11,166
1年以上	90,073	8,498
	469,630	186,219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29,660	155,710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45,898	20,829
91至180日	36,527	5,453
181至365日	143,424	3,137
1年以上	14,121	1,090
	469,630	186,21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o))。

2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一八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792	2,3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4,593	403,04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20,479)	(55,5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06	349,866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代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2)。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總金額約為49,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598,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融資 租賃債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應付) 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聯營 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來自聯營 公司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7,100	442,276	102,264	-	132	3,148	-	714,92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9,488	179,543	-	-	-	-	-	189,031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47,130)	(245,000)	-	-	-	-	-	(392,13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200,546	-	-	-	-	-	200,546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1,898)	-	-	-	-	-	(1,89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	-	-	569	-	-	569
來自融資租賃債務之所得款項	-	-	189,858	-	-	-	-	189,858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	(73,695)	-	-	-	-	(73,695)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	-	-	-	-	2,156	2,156
已付利息	(6,230)	(30,742)	(9,836)	-	-	-	-	(46,80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3,872)	102,449	106,327	-	569	-	2,156	67,629
匯兌調整	(8,039)	(4,405)	(9,958)	-	(6)	(163)	(86)	(22,657)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	10,034	-	-	-	-	10,034
利息開支	6,230	44,724	-	-	-	-	-	50,954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	-	-	-	-	(2,985)	-	(2,98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9,731	-	-	-	-	-	-	29,731
透過資產收購獲取	62,127	-	-	-	-	-	-	62,127
其他變動總額	98,088	44,724	10,034	-	-	(2,985)	-	149,8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7	585,044	208,667	-	695	-	2,070	909,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融資 租賃債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 (應付) 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千港元	來自聯營 公司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7	585,044	208,667	-	695	2,070	909,75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208,667)	208,667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277	585,044	-	208,667	695	2,070	909,75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25,809	80,564	-	-	-	-	406,373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12,343)	(20,000)	-	-	-	-	(332,443)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91,842	-	-	-	-	91,84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3,670)	-	-	-	-	(13,67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	-	-	16,738	-	16,738
已付租金之資本成份	-	-	-	(138,242)	-	-	(138,242)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	-	-	(21,413)	-	-	(21,413)
向聯營公司還款	-	-	-	-	-	(2,070)	(2,070)
已付利息	(7,508)	(40,255)	-	-	-	-	(47,76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958	98,381	-	(159,655)	16,738	(2,070)	(40,648)
匯兌調整	(2,461)	(5,356)	-	4,685	-	-	(3,132)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	21,413	-	-	21,413
利息開支	7,508	61,489	-	-	-	-	68,997
其他變動總額	7,508	61,489	-	21,413	-	-	90,4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82	739,558	-	70,425	17,433	-	951,698

*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同意按代價8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860,000元)出售其於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3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38%。該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億城已同意出售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因此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完成，而買方已要求延長完成時間。由於本集團仍決心出售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分類為持作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46,1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500,000港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50%)，而餘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全數結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收益淨額約69,09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藍山同意按代價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770,000元)出售其於濟南泓泉之3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40,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380,000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50%)，而餘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全數結清。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收益淨額約41,75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銷售之資產	27,178	51,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銷售之負債	—	(2,985)
	27,178	48,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109	101,222
預收物業銷售款項	1,207	—
應付承建款項	129,112	69,001
應付利息	14,312	14,016
應計開支	62,484	27,004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19,006	2,276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4,936	1,231
其他應付款項	167,881	82,615
	585,047	297,365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571,950	285,37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13,097	11,991
	585,047	297,36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780	22,728
31至90日	72,565	39,988
91至180日	21,570	16,727
181至365日	24,014	10,985
1年以上	35,180	10,794
	186,109	101,222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5,242	55,3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059	35,8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362	17,505
超過五年	18,619	4,554
	124,282	113,277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5,242)	(55,362)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79,040	57,915
有抵押	118,700	113,277
無抵押	5,852	—
	124,282	113,277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41,564	113,277
浮息貸款	82,718	—
	124,282	113,277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獲取以下未支用的銀行借款信貸：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118,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334,000元)(二零一八年：31,1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54,000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15,0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134,000港元)及24,8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2,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108,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海源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5.65%(二零一八年：4.568%)計息。
- (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23,4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7,186,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深圳)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賬面總值約23,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767,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可收取東陽弘翔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6.37%(二零一八年：6.37%)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與銀行訂立協議，延長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11,88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900,000元(相等於4,3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8,197,000港元))由可收取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並按年利率7.13%(二零一八年：7.13%)計息。
- (i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85,000元(相等於3,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54,000元(相等於4,958,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7,7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6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7.5%(二零一八年：7.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049,000元(相等於25,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122,000元(相等於29,74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海南康達及重慶康達的股權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4.75%(二零一八年：4.75%)計息。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9,042,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7,8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並按浮動年利率4.75%計息。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50,234,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6,476,000港元及24,81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家全面附屬公司於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7.84%計息。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77,000港元)及人民幣28,820,000元(相等於32,812,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7%及4.32%計息，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該等借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郴州環保、衡陽環保、成都市綠州及寶雞的股權作擔保。

33. 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附註i)	88,673	80,217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附註ii)	274,033	200,918
固定票息債券(附註iii)	376,852	303,909
	739,558	585,044
分析為：		
有抵押	—	—
無抵押	739,558	585,044
	739,558	585,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42,527	6,831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24,502	33,4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7,539	116,9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7,653	151,738
五年以上	127,337	276,049
	739,558	585,044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67,029)	(40,319)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72,529	544,7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7,7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66,000港元)、10,0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47,000港元)及70,9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104,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至5.2%(二零一八年：4.4%至5.0%)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二零一八年：年利率0.3%)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7,81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八年：6,831,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約2,1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63,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至五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七年)內償還，而餘額須於相關資產完成後十一年(二零一八年：十二年)內償還。

- (ii)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無關連個別人士的貸款約8,995,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與揚州上善建設有限公司就濟寧市的建設項目訂立約33,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00,000元)的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該貸款將於該建設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 (iii) (a)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b)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配售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有關方簽訂數份延期協議後，配售的屆滿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於年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100,000港元)之債券II。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I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c)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年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000港元)之債券III。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

債券III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d)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7.5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

債券IV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貸款 (續)

附註：(續)

(e)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年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100,000港元)之債券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5%，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V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f)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息為5%的A系列債券及年息為5.5%的B系列債券，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

債券VI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並每半年提前支付)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組成。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3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該等其他貸款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悉數結算。

(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固定票息為每年10%，須每半年預先支付，其中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該等其他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悉數結算。

(i)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其他債券，按介乎5%至6%的固定票息率計息，年期介乎2至3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5,980,000港元的未償還其他債券已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22,624	138,195	91,500	103,761
1年後但2年內	84,149	94,617	70,814	77,269
2年後但5年內	64,885	69,653	45,852	49,734
5年後	685	737	501	518
	149,719	165,007	117,167	127,521
	272,343	303,202	208,667	231,28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859)		(22,615)
租賃債務現值		272,343		208,667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乃以售後租回交易之形式進行，其中本集團有購回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100元，而該金額與相關資產於租期完結時之預期公平值比較屬微不足道，且本集團肯定會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考慮到租賃付款金額將以銷售價格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根據附註3(ad)所載的會計政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貸。

融資租賃約272,3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3,970,000元)(二零一八年：180,0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170,000元))由可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之合約權利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6.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8,270	954,318	405	-	(696,468)	1,056,5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405)	405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98,270	954,318	-	405	(696,468)	1,056,525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3,465)	(103,4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10,508)	-	(10,5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08)	(103,465)	(113,97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907)	90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	(11,010)	(799,026)	942,5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8,270	954,318	-	(11,010)	(799,026)	942,552
於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33,671)	(133,6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21,761)	-	(21,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61)	(133,671)	(155,432)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23,818	(23,81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	(8,953)	(956,515)	787,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a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n)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附註3(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vi)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3(n))。

37. 政府補助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721	34,803
增加	8,126	5,525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0,040)	(7,900)
匯兌調整	(564)	(1,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8,243	30,721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建設水管網絡的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10,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 特許安排 千港元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收回物業 千港元	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政府補助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14	10,527	40,554	4,146	1,725	(300)	69,866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583)	(4,216)	1,767	-	-	(3,03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	-	3,286	-	-	-	3,286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	2,779	-	2,779
匯兌調整	-	261	(1,852)	(116)	(361)	-	(2,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14	10,205	37,772	5,797	4,143	(300)	70,831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248)	4,969	956	-	-	5,677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	-	3,404	-	-	-	3,404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	3,383	-	3,383
匯兌調整	-	100	(543)	(67)	(204)	-	(7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4	10,057	45,602	6,686	7,322	(300)	82,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574)	(9,173)
遞延稅項負債	91,155	80,004
	82,581	70,8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78,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25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約178,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255,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7,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46,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388,5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7,344,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一九年

	(i) 廣西睿榮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3,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
遞延稅項負債	(3,404)
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15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21)	718
總代價	10,8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87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0,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二零一八年

	(ii) 東陽弘翔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2
無形資產	10,332
存貨	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30)
銀行借貸	(29,731)
遞延稅項負債	(3,286)
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64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21)	5,942
非控股權益	(3,159)
總代價	28,4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8,43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0,6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	(2,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 廣西睿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浙江中會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0,87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於當日廣西睿榮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本集團。廣西睿榮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業務，經營期為10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3,430
應付代價	7,440
	10,870

商譽是因廣西睿榮在中國的沼氣發電業務之穩固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廣西睿榮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虧損約447,000港元。廣西睿榮於年內並無產生收益。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約為178,23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0,87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i) 東陽弘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東陽弘翔」)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50,000元(相等於約28,4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於當日東陽弘翔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本集團，自此本集團擁有東陽弘翔的90%股權。東陽弘翔主要在中國浙江省東陽市營運一座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7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28,432
應付代價	-
	28,432

商譽是因東陽弘翔在中國東陽市的沼氣發電業務之穩固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5,361,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東陽弘翔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收益及溢利約10,627,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約為951,687,000港元及65,404,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i) 東陽弘翔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28,432)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08
	2,176

(b) 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德銀」）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62,127,000港元，以承擔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代價約115,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江西德銀透過持有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以從事物業發展。由於除持有兩幅土地外，江西德銀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該項收購當作資產收購入賬。

本集團在上述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60,552
其他應付款項	(310)
	62,242
計息銀行借貸	(62,127)
現金代價	(115)
	(62,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資產收購(續)

有關資產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5)

4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5	337,92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20
	14,125	340,149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2	9,5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2	11,252
五年以上	759	998
	8,323	2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和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ac)所載政策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5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61,000港元)(附註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7%(二零一八年：每年5%至8%)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十八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就租賃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074
五年以上	9,857
	34,032

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22
五年以上	11,796
	26,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19,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5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193	54,58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00	-
	68,195	54,58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0,272	84,015
其他應收款項	5,352	1,9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574	77,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0,424	1,264,14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63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4	29,209
	1,351,849	1,456,9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848	8,622
其他貸款	142,011	30,125
透支	20,479	55,550
	172,338	94,297
流動資產淨值	1,179,511	1,362,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7,706	1,417,254
資本及儲備	36	
股本	798,270	798,270
儲備	(11,150)	144,282
總權益	787,120	942,5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460,586	474,702
	1,247,706	1,417,25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

劉烽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1名(二零一八年:9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烽	-	1,422	1,330	18	2,770
林岳輝	-	1,732	1,488	18	3,238
朱燕燕	-	1,422	2,250	18	3,690
鄧曉庭	-	1,422	1,246	18	2,686
鍾偉光	-	1,382	826	18	2,226
何志豪(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獲委任)	-	290	-	11	301
朱勇軍(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獲委任)	-	141	-	4	145
	-	7,811	7,140	105	15,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189	-	-	-	189
黃兆強	189	-	-	-	189
丘娜	189	-	-	-	189
林長盛(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獲委任)	73	-	-	-	73
	640	-	-	-	640
	640	7,811	7,140	105	15,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烽	–	1,217	1,526	18	2,761
林岳輝	–	1,318	1,772	18	3,108
朱燕燕	–	1,170	1,525	18	2,713
鄧曉庭	–	1,192	1,525	18	2,735
鄧俊杰(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辭任)	–	87	4,614	5	4,706
鍾偉光(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	200	195	3	398
	–	5,184	11,157	80	16,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156	–	–	–	156
黃兆強	156	–	–	–	156
丘娜	156	–	–	–	156
	468	–	–	–	468
	468	5,184	11,157	80	16,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訴訟及仲裁(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訴訟及仲裁 (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截至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而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訴訟及仲裁(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續)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尚未根據上述法院判決結算未清償債項。除此之外，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已收按金	-	5,157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5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815	21,931
退休後福利	174	101
	21,989	22,3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後，全國已採取及將繼續實行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及新準則，而該等修正及新準則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正及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正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正*，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預期造成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在附註2披露。

按附註8所述，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對財務業績的計量，本集團已將物業投資及發展確定為一個獨立及須報告分部，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並就所披露項目提供可比較數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